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452.42亿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3.9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16亿元（2022-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88.94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47.83%，主要系因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风险准备等原因产生的货币资金受限，以及因 ABS 底层资产、质押融资等产生的其他资产受限。受限资产账面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有权产生影响。

（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83.9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规模较大，包括了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等多家金融类子公司。在剔除金融板块之后，发行人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3%、69.50%和 69.59%，处于正常水平。自治区国资委在调研了解发行人负债率特点后，同时参考银保监会对银行业的考核要求并无对负债率的考核，同意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按“非工业类”进行管控，对金融板块可按有关规定剔除其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选取“资产负债率（剔除金融板块）”。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四）发行人主营的金融、产业链服务等业务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产业链服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如未来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的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产业链服务板块业务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其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金融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我国金融市场行情受产业结构调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相关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此外，北部湾银行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未来我国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出现个别行业政策收紧、重点客户发生违约或内部风险管理能力下降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北部湾银行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上升，进而对发行人偿付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所属能源、铝业业务板块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能源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铝行业则因产能过剩、能耗过高制约着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电解铝行业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铝工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随着未来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对公司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的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也将因此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5,795.57 万元、1,466,651.95 万元、987,290.06 万元和 1,231,169.55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65%、1.82%、1.15%和 1.3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自治区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对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实施战略性重组，金投集团注入广投集团，截至 2020 年 1 月，上述重组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且整体战略性重组进展工作已顺利完成。

金投集团前期担保、小贷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近年来积聚了较大规模风险资产，对其盈利、流动性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在自治区政府支持下，随着广投集团与金投集团战略性重组工作的推进，金投集团全面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按照保险、租赁、AMC 等主力牌照加快发展，担保业务调整结构，小贷业务压降规模的经营思路，保险和租赁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收入贡献和占比进一步提升；担保业务加大对自治区平台类客户的拓展力度，保费收入平稳增长，但代偿额和代偿率继续上升；小贷业务通过资产处置、资产转让、清收等多种方式，业务规模显著压降。

截至 2024 年末，金投集团总资产为 1,234.30 亿元，同比增加 6.84%；净资产 356.80 亿元，同比减少 0.29%；2024 年度金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85.18 亿元，同比增加 17.91%；实现净利润 2.82 亿元，同比减少 37.36%。金投集团小贷、担保等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存量业务风险有待进一步化解，担保和小贷业务的存量风险资产若得不到及时化解，则可能对金投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3.00 亿元、2,366.45 亿元、2,372.58 亿元、1,181.63 亿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 亿元、4.00 亿元、3.16 亿元、1.21 亿元。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44,286.12 万元、3,735,419.90 万元、3,844,247.04 万元和 3,875,524.7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3%、4.64%、4.46%和 4.28%。发行人经营效益对被投资公司盈利情况的依赖性较大，如果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61,950,621.89 万元、66,896,933.64 万元、71,766,599.00 万元和 75,941,491.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2,702.14 亿元，其中一年及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1,484.9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54.95%，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北部湾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同业存单余额较大所致。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概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70%将用于置换或支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服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几内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铝土矿的运营资金支出，不超过30%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将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及安排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8、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具体投资者保护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

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十二）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十三）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12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发行概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四、认购人承诺	34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关于项目符合“一带一路”的专项说明	38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1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7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	18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4
第七节增信情况	192
第八节税项	193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95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5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8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8
五、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9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5
三、争议解决	205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206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222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4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244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7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0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8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87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15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刊登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名称以发行时的债券名称为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能源集团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	指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铝业集团	指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银海铝公司	指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银铝业	指	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百色银海铝公司	指	广西百色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投健康	指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制药	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	指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	指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金控	指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投资本	指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氧化铝	指	由铝土矿中提炼出的一种白色粉末，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氧化铝的需求受铝需求驱动，生产一吨电解铝大约需要两吨氧化铝。
电解铝	指	是一种有色轻金属，因密度小、导热导电性好、耐腐蚀，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电力、消费品和运输等行业，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
铝水	指	是电解铝的液体状态；铝锭是电解铝的固体状态。直接利用铝水加工铝材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将铝锭重熔为铝水的成本。
拜耳法	指	拜耳法用在处理低硅铝土矿，特别是用在处理三水铝石型铝土矿时，流程简单，作业方便，产品质量高，其经济效益远非其它方法所能比美，目前全世界生产的氧化铝和氢氧化铝，有90%以上是用拜耳法生产的。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按照公司股东权益占比计算出的应分配给公司的发电厂装机容量。

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2023 年审计报告年末、2024 年审计报告年末、2025 年 6 月财务报表年末数据。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有出入，应为数据口径不同所致。

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83.9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规模较大，包括了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等多家金融类子公司。在剔除金融板块之后，发行人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3%、69.50%、69.59%，处于正常水平。自治区国资委在调研了解发行人负债率特点后，同时参考银保监会对银行业的考核要求并无对负债率的考核，同意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按“非工业类”进行管控，对金融板块可按有关规定剔除其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选取“资产负债率（剔除金融板块）”。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91 亿元、43.46 亿元、14.80 亿元和-67.97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但若未来受经济环境、业务开展能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现金流波动显著，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88.94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47.83%，主要系因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风险准备等原因产生的货币资金受限，以及因 ABS 底层

资产、质押融资等产生的其他资产受限。受限资产账面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有权产生影响。

4、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能源板块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需求。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广西防城港核电二期、白龙核电站等项目。伴随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在建和新项目的投资，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构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还款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5、一年内到期的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61,950,621.89 万元、66,896,933.64 万元、71,766,599.00 万元和 75,941,491.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2,702.14 亿元，其中一年及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1,484.9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54.95%，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北部湾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同业存单余额较大所致。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

6、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97%、6.47%和 7.73%，平均总资产报酬率为 1.27%、1.16%和 1.1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3.08%、3.01%和 3.14%。发行人报告期的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从业务板块看，产业链服务业务板块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如未来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的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产业链服务板块业务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7、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方无法兑付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013,552.18 万元、8,347,977.50 万元、10,059,611.29 万元和 12,158,772.10 万元。虽然发行人一直坚持谨慎投资，避免承受债券投资本金的损失，但不排除可能因债务人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债券投资的资产不能完全收回，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80 亿元、77.97 亿元、85.63 亿元和 22.0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44,286.12 万元、3,735,419.90 万元、3,844,247.04 万元和 3,875,524.72 万元。从长期股权投资的结构来看，发行人经营效益对被投资公司盈利情况的依赖性较大，如果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如金融市场行情变化，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稳定性下降，可能同样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79,258.46 万元、401,016.14 万元、441,073.67 万元和 282,431.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18.32 万元、48,231.32 万元、20,113.01 万元和 58,822.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90%、12.03%、4.56%和 20.83%。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总净利润比重比较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5,795.57 万元、1,466,651.95 万元、987,290.06 万元和 1,231,169.55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65%、1.82%、1.15%和 1.3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净利润对金融业务板块的依赖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影响较大，发行人净利润对金融业务板块的依赖较高，如未来发行人对金融业务板块的控制力减弱或金融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业务涉及铝业、能源和金融等实体和金融经济领域，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国家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长承压，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风险

铝业是发行人的主导产业，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铝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我国电解铝行业一直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产能过剩致使发行人面临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的利润率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铝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成本不断提高、我国电解铝行业继续产能过剩或铝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都将对铝业造成进一步影响。

能源是发行人仅次于铝业的另一主导产业。由于我国电煤价格市场化程度很高，加上国际煤价的影响，煤价变化幅度较大，频率较快，因此电煤价格的变化对火电公司的盈利影响很大，作为煤炭的最终消耗者，煤炭价格在未来的波动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为加强对成本控制，发行人大力开发核电、水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并控股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拓展能源板块业务。由于水电产业受气候影响大，核电产业的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安全管理风险较大，未来几年发行人能源板块的经营效益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此外，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原本纳入铝业业务板块统计的金属贸易业务及纳入能源业务板块统计的石化、煤炭贸易业务统一纳入产业链服务业务板块开展。该业务板块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未来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的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产业链服务板块业务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环保风险

发行人的铝产品业务属于有色金属行业。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物及废水；原铝生产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铝土矿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发行人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解铝和发电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电解铝和发电行业特点，发行人仍面临较显著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

5、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产业包括铝业、电力、金融、医药等行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由于涉及产业和项目较多，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管理难度较大。而且，多元化经营战略和管理边界的扩张将给发行人在经营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多元化经营整体效果尚待观察。

6、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3.00 亿元、2,366.45 亿元、2,372.58 亿元和 1,181.63 亿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 亿元、4.00 亿元、3.16 亿元和 1.21 亿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控股企业的分红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部分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中有 3 家持股比例低于 50%，分别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6%，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3% 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2%。目前，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经营管理正常，但是由于目前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未来如果出现股权变动，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

8、发行人对国海证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37.46%，是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国海证券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且发行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国海证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于国海证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或发行人对国海证券的委派人数减少，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国海证券的实际控制能力。

9、金投集团担保及小贷业务的风险

金投集团前期担保、小贷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近年来积聚了较大规模风险资产，对其盈利、流动性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增大，虽然金投集团对传统的小贷业务规模进行了大幅度压缩，担保业务结构也有所调整，但是小贷、担保等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存量业务风险有待进一步化解。担保和小贷业务的存量风险资产若得不到及时化解，则可能对金投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产业经营可能导致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经过多年来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基础产业、金融及现代服务、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产业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体系。但是同时，随着发行人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管理、多元化产业统筹决策、相关专业技术研发等方面也面临着更多、更新的挑战，这对发行人未来的全面稳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2、公司治理风险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政策持续实施。同时，国内外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变化显著，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调整、完善和健全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铝行业政策风险

铝行业则因产能过剩、能耗过高制约着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电解铝行业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铝工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随着未来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对公司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的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也将因此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前，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能耗过高仍然制约着电解铝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未来对电解铝行业，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2021 年末，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百色银海铝、来宾银海铝进行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截至 2023 年初，电解铝节能技术改造基本完成，能耗指标达到自 2025 年起的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标准 13300kwh/t，其中来宾银海铝比技改之前的综合电耗（13,912kwh/t）下降约 600kwh/t，百色银海铝综合电耗比技改之前（14000kwh/t）下降 700kwh/t。虽然发行人于 2023 年初电解铝节能技术改造基本完成，综合电耗显著下降，但如未来电解铝行业产能持续过剩，国家预计将进一步收紧行业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铝工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废气等对土地、水源和空气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发行人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随着未来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

标准日益提高，对发行人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的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也将因此增加，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电价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由于目前上网电价受政府严格监管，而上游行业煤炭价格已经市场化，若发电企业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及时得到疏导，将导致发行人未来能源板块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能源政策风险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2023 年 12 月，广西发改委、工信厅联合发布《2024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桂工信运行〔2023〕895 号）。202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4〕413 号）。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2025 年 5 月，广西发改委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实施细则》。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在煤炭采购成本以及电量销售上网电价等方面受新国家监管政策制度的出台以及变动影响较大。未来国家还将可能出台一系列新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

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5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

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

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70%将用于置换或支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几内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铝土矿的运营资金支出，不超过 30%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01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70%将用于置换或支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几内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铝土矿的运营资金支出，货源国家均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名单或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备忘录；不超过 30%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产服集团及其子公司与铝土矿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最终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铝土矿所需资金。

（一）“一带一路”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用于置换或支付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几内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铝土矿的运营资金支出。

本期债券“一带一路”资金用途主要涉及的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产服集团的子公司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海亿”）。产服集团是基于发行人在铝、能源两大产业领域的贸易业务基础而成立的以铝、能源等实体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产业链服务集团，主要从事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服集团依托广西较为完善的铝产业链以及广西投资集团产业资源优势，整合广西投资集团系统内金属、石化、煤炭相关大宗商品业务资源，统筹开展集采、销售、仓储、物流、产业链服务。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资源需求国。为满足国内下游制造业客户的原料需求，发行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原料供应渠道，提升发行人供应链服务能力。

广西海亿是产服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之一，主要经营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其主要业务模式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在“一带一路”国家主要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并根据下游客户需要进行销售及配送。具体而言，广西海亿首先在开证银行开具国际信用证，同时广西海亿向开证银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押汇业务以支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以此通过国际信用证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押汇业务付款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到期后广西海亿向开证银行支付进口信用证押汇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拟使用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产服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支付的进口信用证押汇本金和利息或支付的货款，包括直接支付该部分款项及置换已支付的自有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用款公司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对象名称	是否已签署协议	付款金额（万元）	进口信用证押汇到期日期/货款付款时间	货源地
1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6,275.00	2025-8-23	几内亚
2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10,450.00	2025-8-4	几内亚
3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10,500.00	2025-9-6	几内亚
4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9,105.00	2025-9-23	几内亚
5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10,575.50	2025-8-11	几内亚
6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900.64	2025-8-13	几内亚
7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8,880.33	2025-12-3	几内亚
8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869.99	2025-8-13	几内亚
9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9,007.54	2025-12-10	几内亚
10	广西海亿	铝土矿	GTSGLOBALTRADINGPTE. LTD.	是	953.85	2025-8-15	几内亚
11	广西海亿	铝土矿	ANS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是	8,588.10	2025-10-11	几内亚
	合计				76,105.95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使用不超过 30%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贷款机构	债务类型	到期日	本金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0-25	21,000.00	2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0-27	3,050.00	3,05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0-27	1,950.00	1,950.00
	20 桂投债 01	企业债	2025-11-12	122,000.00	4,000.00
	合计	-	-	148,000.00	30,000.00

三、关于项目符合“一带一路”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简称“指引第 2 号”），本期债券符合“一带一路”专项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使用不低于 70% 用于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业务的营运资金支出，或用于置换 3 个月内上述相关款项，业务涉及合作国家为几内亚，几内亚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备忘录，以上用途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9.2 款中“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的要求，也符合“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项目或业务，有利于促进经贸投资合作优化升级。

（二）发行人承诺，所有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均来源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且相关采购业务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要求。

广西海亿已与相关业务合作方签署合法合规的采购协议，采购项目来源于几内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地区），采购事项不需要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9.4 款要求。

（三）与业务相关的协议签订情况

广西海亿已与相关业务合作方签署合法合规的采购协议，采购项目来源于几内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地区），采购事项不需要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因此，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9.4 款要求。

（四）募集资金涉及跨境流动事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跨境流动事项。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业务开展情况、经济效益等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因此，符合《指引第 2 号》第 9.6 款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将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协议当事人、资金账户的定义、资金账户的设立、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偿债资金的归集、资金划付的说明、各方的职责和义务、协议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文本及其效力等主要内容。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3.95%。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0.00 亿元计入权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部分（如有）将用于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67 号”文核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简称“23 桂投 01”），发行规模 50,000.00 万元，期限 5（3+2）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已偿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67 号”文核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简称“23 桂投 02”），发行规模 100,000.00 万元，期限 5（3+2）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已偿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67 号”文核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简称“24 桂投 01”），发行规模 83,000.00 万元，期限 5（3+2）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已偿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圆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圆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住所（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所属行业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1-5533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佩云 职位：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771-5533022 传真：0771-5533308 邮箱：zhangpeiyun@gig.cn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自治区政府于 1988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成立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桂政函〔1988〕25 号）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根据 1995 年 7 月 11 日自治区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5〕55 号），自治区政府决定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原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资产（含实物、现金）作为注册资本，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9.30 亿元，其中人民币 18.46 亿元，美元 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0.84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96）报字第 019 号”予以审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3/8	设立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原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资产（含实物、现金）作为注册资本，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2	2002/3/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97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3	2002/4/22	更名	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04/3/15	更名	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2014/12/18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4,754,144,706.80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	2016/9/2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6,678,739,306.80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7	2018/3/15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929,306.80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8	2018/12/13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0.00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9	2021/11/09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000,000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2 年 3 月 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桂财企函〔2002〕23 号）批准，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97 亿元【桂祥会事验字〔2002〕27 号】，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2002 年 4 月 22 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5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4,144,706.8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自治区国资委全额出资。相关增资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7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78,739,306.8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自治区国资委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

毕。

2018 年 2 月 7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678,739,306.80 元增加至 6,900,929,306.80 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自治区国资委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8 号）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929,306.8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

2021 年 6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93 号）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3,000,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出资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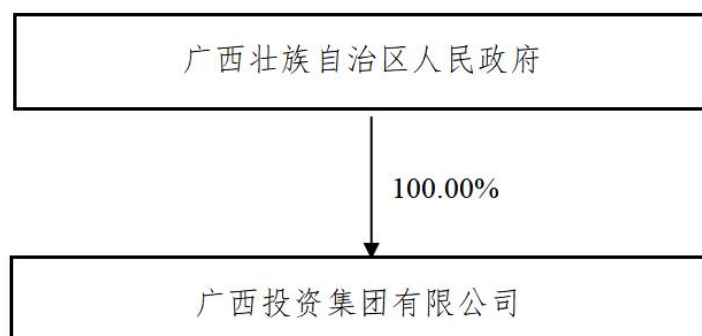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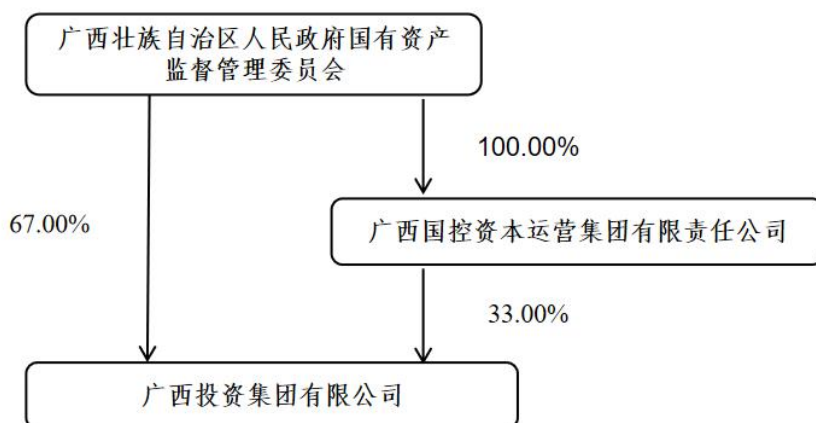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于 9 月 19 日收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意见的通知》，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67%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617,443.65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加油站、加氢站、石油化工产业项目、非常规油气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937,190.001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铝及其它金属的研发、加工、销售（加工具备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商品信息和技术咨询。

（3）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224,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

纪；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品花卉销售；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健身休闲活动；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末，国海证券的注册资本金 638,617.4477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恒集团”）设立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345,148.95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

本为 100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4.0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及相关技术服务；天然气销售（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是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关于“加快补齐涉铝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有效打通铝生产、销售、融资、仓储、物流等环节，健全铝产品交易市场体系”的部署，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在铝、能源两大产业领域的贸易业务基础成立的以铝、能源等实体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产业链服务集团。公司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0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¹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²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69.64	1,234.30	877.5	356.80	85.18	2.82	是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	16.02	5,203.71	4,821.49	382.22	102.4	31.12	否
3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81.83	604.57	407.37	197.2	167.61	8.17	是
4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	100.00	121.19	93.29	27.9	1,551.25	0.45	否

¹本表数据来源为各家子公司审计报告。

²子公司持股比例包含间接比例。

5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5.50	19.21	14.46	4.74	40.28	0.04	是
6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生产加工	83.80	350.72	221.64	129.08	382.1	19.79	是
7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养	100.00	32.27	11.32	20.95	2.18	-8.07	是
8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运营管理	100.00	31.47	14.57	16.9	19.03	-0.77	是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37.46	595.91	366.63	229.28	42.18	5.11	否
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28.73	109.79	34.64	75.15	22.71	-5.51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37.36%，主要系 2024 年度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40.01%，主要系广投集团根据对贸易业务整合的战略部署成立产服集团，导致该公司化工油品类贸易业务收入降低所致。

（3）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该公司 2024 年取得较多管道迁改补偿收入；

（4）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49.10%，主要系广投集团根据对贸易业务整合的战略部署成立产服集团，导致该公司铝业中的贸易业务收入降低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4 年氧化铝和电解铝市场价格较好，该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5）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43.29%，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该公司房地产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收入下降较多；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该公司 2024 年计提了较多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6）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53.06%，主要系该公司 2024 年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较多；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98.59%，主要系该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收缩。

（7）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一是该公司高毛利核心产品销量及单价同时下降，减损公司利润；二是该公司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确认商誉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三是该公司对外

投资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下跌及赎回时产生处置损失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发行人还对渤海信托 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表，具体原因如下：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发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国海证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北部湾银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因最高持股比例拥有的股东权力相较于其他股东而言是重大的，且能够通过参与北部湾银行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活动而享有可观回报；发行人对北部湾银行具有董事提名权，北部湾银行党委为发行人党委直属下级党委，其党委相关重大事项需上报发行人党委。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发行人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发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该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针对渤海信托 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系渤海信托计划决策的主要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4 人，其中发行人派出 3 人（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发行人能够直接影响该信托计划的投资项目等决策事项。

（二）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国水电建设行业第一家以股份制方式筹集资金兴建大中型水电站的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78.82 亿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2.31%。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清洁能源开发，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

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内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由桂冠电力和发行人分别按 52%和 48%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经营水电站，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是红水河流域规划建设的第一级水电站，位于贵州境内，电站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和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共同投资建设。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开发水电资源及相关的工程咨询，电站设备和零配件的采购。

（4）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建制于 1995 年 5 月。公司前身为“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2007 年 1 月 9 日实现公司改制，正式命名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公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份，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59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住宿、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开发等相关业务，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40.00 亿元。大藤峡公司全面负责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水产养殖；家禽饲养；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

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	22.31	502.88	283.35	219.53	96.10	26.42	是
2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48.00	21.90	6.37	15.53	5.56	2.80	是
3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36.37	42.68	1.98	40.70	7.85	3.88	是
4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30.00	35.43	5.09	30.34	11.04	4.31	是
5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34.00	344.59	163.77	180.82	17.07	1.41	是

上述主要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88.71%，主要系该公司 2024 年度来水量增加，发电量增加，利润增加。

（2）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30.28%，2024 年末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97.66%，主要系通过长短期融资，新增大额投资在建项目；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2.38%，净利润增长 43.59%，主要系水电发电量大幅增长，收入利润同步增长。

（3）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63.54%，净利润增长 181.16%，主要系水电发电量大幅增长，收入利润同步增长。

（4）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末总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44.19%，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6.46%，主要系来水情况较好，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62.52%。

（5）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9.23%，净利润增长 570.00%，主要系 2024 年大藤峡工程全部投产发电，全年发电量 569,085 万度，同比增长 42%，上网电量 564,568 万度，增长 42%。由于销售量的

增长导致当年销售收入增长。

（三）投资控股型企业相关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总收入为 2,372.58 亿元，母公司收入为 3.16 亿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1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88.94 亿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重为 8.00%，主要是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风险准备金、融资抵押、ABS 底层资产、质押融资等。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46.79 亿元，主要是对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的短期债权款，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短期债权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集约优势，降低负债规模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安全性及整体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以“全面集中、统筹平衡；分户核算、以收定支；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服务至上、安全高效”为原则，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资金管理系统，以发行人结算中心为平台，对成员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统筹管理，优化配置资金资源，降本增效、防范风险。

有息债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85%，合并资产负债率 83.28%，母公司负债率显著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

对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针对持股不超过 50%纳入合并范围的核心子公司国海证券和中恒集团，发行人均为其第一大股东，国海证券及中恒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且依发行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国海证券及中恒集团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针对持股不超过 50%纳入合并范围的核心子公司北部湾银行，北部湾银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因最高持股比例拥有的股东权力相较于其他股东而言是重大的，且能够通过参与北部湾银行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活动而享有可观回报；

发行人对北部湾银行具有董事提名权，北部湾银行党委为发行人党委直属下级党委，其党委相关重大事项需上报发行人党委；针对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渤海信托 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系渤海信托计划决策的主要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4 人，其中发行人派出 3 人（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发行人能够直接影响该信托计划的投资项目等决策事项。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管理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广西能源集团股权存在出质。发行人二级、三级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资企业股权存在质押。上述股权质押均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所需融资业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包含铝业、能源、金融、医药健康、数智经济等多元化板块，收入和利润来源多样化，报告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其中金融板块业务及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方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参股及控股企业分红情况也较为稳定，从发行人集团本部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集团本部收到参股及控股企业分红分别为 9.89 亿元、15.83 亿元和 14.41 亿元。从发行人合并口径来看，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收到分红 34.16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收到分红 47.8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收到分红 52.25 亿元。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等进行相互监督和制约。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9）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10）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11）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2、董事和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

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5）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8）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定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
- （1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1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5）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9）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自治区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0）按权限批准一定金额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其中，对于股东会授权和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授权和预算范围的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21）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有关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自治区国资委现已派了 5 名专职董事、兼职董事，且外部董事占多数，在董事会层面加强了对发行人的监管。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对自身经营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管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6 名，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

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6）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7）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20）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1）法律、行政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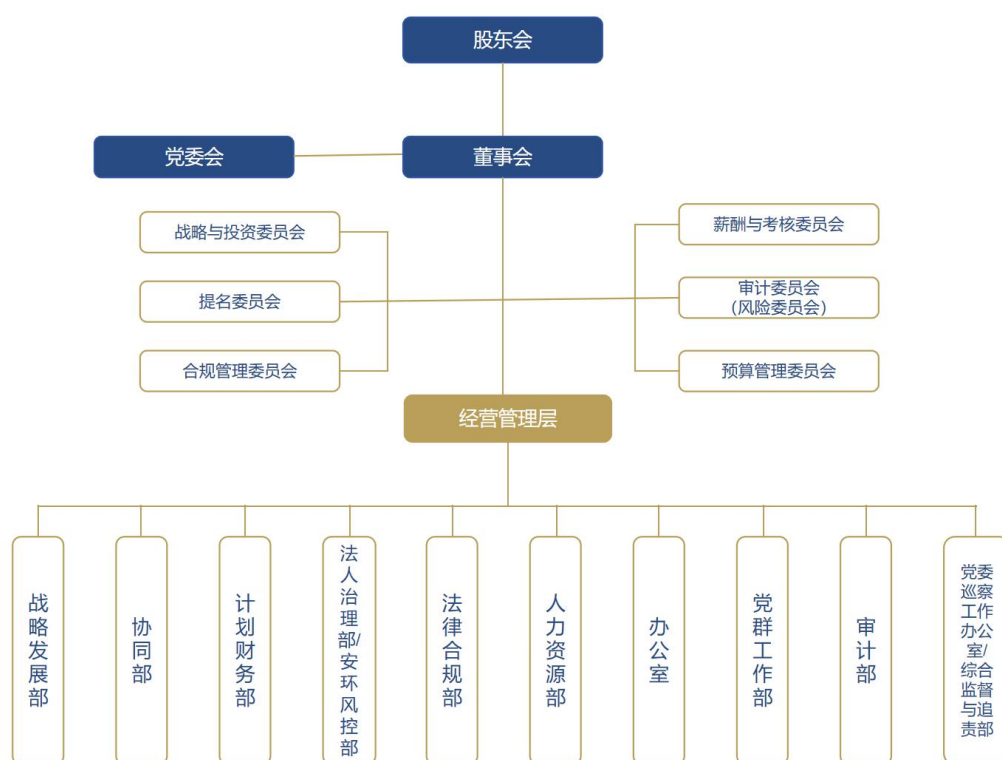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

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主要二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6、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广投集团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各部门职责如下：

战略发展部：负责集团战略和主业管理、投资管理、经营规划、建设监管、招标采购和技术改造管理、广投创新研究院/改革办管理等工作；

协同部：负责集团产业协同发展管理、资本运营管理（包括集团并购、重组、资源配置、资产证券化、投后管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资产管理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的战略财务管理、经营计划及监督管理、业务财务管理、

融资和资金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共享财务管理、财务共享中心管理等工作；

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所属企业法人治理、外派事务和议案管理等工作；

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的法务管理、合规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人事与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福利管理、集团及直属企业考核管理、区直企业外部董事管理、统战工作等管理工作，落实集团党委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

办公室：负责集团重大会议、公文文秘、督办落实、综合协调、业务流程管理、文化宣传和意识形态等管理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建团建管理、扶贫工作、工会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直属党委日常事务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集团的审计与监事监督的组织管理、业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综合监督与追责部：负责集团党委巡察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依照要求科学分析内外部环境，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财务战略，科学有效地组织企业财务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发展能力。该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的财务治理结构，对发行人在全面预算、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收益分配、财务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

2、关联交易

发行人要求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

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3、风险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强化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投资决策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审批管理，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和融资担保负面清单》。发行人重视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从制度层面规范了风险防控机制。

4、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

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实施“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的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形成了基础产业、金融及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业务独立运营，无需依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对所经营的资产具有独立控制权。

3、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部门职能清晰，拥有战略发展部、协同部、计划财务部、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审计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综合监督与追责部等部门。

4、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炼	董事长	2017.1-至今	是	否
刘明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至今	是	否
徐幼华	副董事长	2020.1-至今	是	否
唐少瀛	职工董事	2025.4-至今	是	否
卜繁森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是	否
徐雨云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是	否
谢朝斌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是	否
冼宁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是	否
张佩云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任职：2016.8-至今 外部董事任职：2020.12-至今	是	否
黎敦满	副总经理	2021.07-至今	是	否
唐丹众	副总经理	2024.08-至今	是	否
彭湖	副总经理	2025.03-至今	是	否
安小毅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09-至今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周炼	男	董事长	2017.1-至今
刘明洪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至今
徐幼华	男	副董事长	2020.1-至今
唐少瀛	男	职工董事	2025.4-至今
卜繁森	男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徐雨云	男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谢朝斌	男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冼宁	女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张佩云	女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³	总会计师任职：2016.8-至今 外部董事任职：2020.12-至今

周炼先生，壮族，1966 年 10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柳州白莲机场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银行南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信贷管理

³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总会计师委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党发〔2019〕22 号）第五条规定，总会计师对出资人（股东）负责，可作为外部董事进入企业董事会，具备条件的可进入企业党委会。

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家开发银行南宁分行信贷处负责人、信贷一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局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刘明洪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广西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中路交通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幼华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广西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西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常委、副区长，广西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办（宣传部）主任（部长）、办公室主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唐少瀛先生，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兼任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协调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广西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党委副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全面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卜繁森先生，汉族，1956 年 12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国家水电部水电建设总局计划处科员，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计划部科员；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计划部工程师、电力计划部水电计划处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业务经理、副主任，经营部主任；国投电力公司总经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发展总监。

徐雨云先生，汉族，1959 年 9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部主任科员、工业信贷部技改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业信贷部技改处副处长、处长，信贷管理一部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处处长、农业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风险监管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南昌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与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副局长（正局级）、营运管理局局长、资深专家。

谢朝斌先生，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政府政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历任国家商业部社会商业管理司主任科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湖南营业部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华南地区业务总监，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华夏证券研究所副总裁、董事长、所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冼宁女士，汉族，1956 年 2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西二轻干部学校讲师，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综合科科长、财务部副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佩云女士，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兼总会计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副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统计评价处处长、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

2、监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从出资人监管角度，自治区国资委现已派了 5 名专职董事、兼职董事，且外部董事占多数，在董事会层面加强了对发行人的监管。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对自身经营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⁴情况表

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自治区国资委任命，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刘明洪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至今
张佩云	女	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总会计师任职：2016.8-至今 外部董事任职：2020.12-至今
黎敦满	男	副总经理	2021.07-至今
唐丹众	男	副总经理	2024.08-至今
彭湖	女	副总经理	2025.03-至今
安小毅	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09-至今

刘明洪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张佩云女士，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黎敦满先生，壮族，1971 年 10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副行长、行长，来宾支行行长，柳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西柳州市金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唐丹众先生，侗族，1972 年 11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经济产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湖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钦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小毅先生，汉族，1979 年 9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兰州铁道学院化工学院见习助教、学生政治辅导员；长庆石油勘探局法律事务处综合管理科主办、企管法规处法律事务科主办；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助理主办、主办主管；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执行总监兼公司评审委员会委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

（三）现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概况

广投集团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230 亿元，2024 年 8 月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广西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广投集团 2020 年以来连续六年上榜“世界 500 强”，在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承担着广西战略性重大投资任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投集团立足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以坚持改革创新、行稳致远，建设一流企

业，围绕“一业一企、一企一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立“总部管资本—产业集团管资产—企业管生产运营”三级管控体系，聚焦科技创新、产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管理体系，坚守实业、聚焦主责主业，坚定不移走好以效益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国有资本优化布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基础产业								
铝业	1,287.33	61.21	299.39	12.65	272.41	11.48	185.89	15.73
能源	455.18	21.64	146.05	6.17	201.92	8.51	81.90	6.93
2. 金融及现代服务								
金融	281.59	13.39	297.65	12.58	296.67	12.50	142.16	12.03
医药健康	31.80	1.51	33.61	1.42	23.70	1.00	15.17	1.28
产业链服务	-	-	1,535.94	64.90	1,550.07	65.33	747.44	63.26
3. 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板块	10.46	0.50	6.00	0.25	3.32	0.14	0.97	0.08
数智经济	31.00	1.47	40.19	1.70	17.59	0.74	3.56	0.30
4. 其他	5.64	0.27	7.62	0.32	6.90	0.29	4.53	0.38
合计	2,103.00	100.00	2,366.45	100.00	2,372.58	100.00	1,18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基础产业								
铝业	19.34	13.20	6.48	4.23	26.71	14.56	26.79	27.23
能源	16.40	11.19	9.13	5.96	19.21	10.47	7.29	7.41
2. 金融及现代服务								
金融	85.01	58.02	87.31	56.99	92.80	50.57	51.84	52.69
医药健康	16.95	11.57	19.85	12.95	10.69	5.83	4.53	4.60
产业链服务	-	-	22.73	14.84	28.26	15.40	3.19	3.24
3. 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板块	4.23	2.89	2.76	1.80	2.41	1.31	1.15	1.17
数智经济	1.66	1.13	1.24	0.81	-0.02	-0.01	0.73	0.74
4. 其他	2.91	1.99	3.72	2.43	3.43	1.87	2.86	2.91
合计	146.51	100.00	153.22	100.00	183.50	100.00	9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基础产业				
铝业	1.50	2.16	9.80	14.41
能源	3.60	6.25	9.51	8.90
2. 金融及现代服务				
金融	30.19	29.33	31.28	36.47
医药健康	53.30	59.05	45.10	29.85
产业链服务	-	1.48	1.82	0.43
3. 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板块	40.48	45.94	72.74	118.27
数智经济	5.37	3.09	-0.07	20.58
4. 其他	51.60	48.81	49.65	63.20
综合	6.97	6.47	7.73	8.33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2,372.58亿元，发行人铝业、能源、产业链服务、金融、医药健康、数智经济、投资板块、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11.48%、8.51%、65.33%、12.50%、1.00%、0.74%、0.14%、0.29%。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2,189.08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15亿元，降幅1.09%，营业成本有所降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铝业、能源、产业链及金融板块成本。

2024年度发行人毛利润183.50亿元，毛利率为7.73%，比上年有所提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产业

1.1能源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能源业务板块主要由电力业务构成。发行人是自治区最大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参与建设装机容量超3300万千瓦，占广西统调装机容量近50%，其中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下属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二级子公司。此外，广西能源集团还参股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

发电有限公司、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

发行人电力板块由火电、水电、光伏、海上风电等电源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发电量分别为143.56亿千瓦时、149.47亿千瓦时、148.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133.36亿千瓦时、138.27亿千瓦时、138.07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发电业务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年发行人控股发电业务结构表

主要生产指标	2024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12 月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564.35	358.93	355.96
已投产的发电机组类型及功率 (万千瓦)	水电 86.83	水电 86.83	水电 86.73
	火电 398.00	火电 266.00	火电 266.00
	光伏 8.02	光伏 6.10	光伏 3.22
	垃圾发电 1.50	——	——
	海上风电 70	——	——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h)	2,631	4,164	4,03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8.51	149.47	143.56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38.07	138.27	133.36

1) 火电

① 装机容量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下属有4家火电厂，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来宾 A 厂	60	49.55
	来宾 B 厂	72	59.46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桂旭电厂	70	29.48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电厂	196	138.82
合计		398	277.32

② 燃料采购

发行人火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供应方式主要由发行人指定所属企业进行集采并供应，购销合同由集采企业按年度与供应商签订，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

款，特殊保供时期会按照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煤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

③ 生产情况

为减少公司火电机组单机容量较小对公司火电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主动关停小机组，争取条件建设大容量机组，一方面对现有小机组实行热电联产的技术改造。

表：2022-2024年发行人火电业务主要技术指标表

主要生产指标	2024 年 12 月 末/2024 年 1-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末/2023 年 1-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末/2022 年 1- 12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398.00	266.00	26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1.22	117.69	104.6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1.79	106.96	95.06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h）	2,543.20	4,424.28	3,934.59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 瓦时）	0.42	0.45	0.44
标煤采购量（万吨）	362.13	403.39	489.22
平均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60.31	1,191.11	1,277.37
平均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 时）	332.88	322.06	319.06

2) 水电

① 装机容量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15座水电站。其中桥巩水电站安装9台发电机组，其中左岸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5.7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8万千瓦，8台机组已于2009年12月全部投产发电；右岸安装1台单机容量为2.4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已达到生产条件并于2020年6月正式投产。发行人除来宾冷却水发电站外其他水电站均为广西能源股份所属水电站。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86.8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28.65万千瓦，主要为上市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所属水电站。发行人下属水电站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水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电站/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桥巩水电站	48	13.4
广西来宾冷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水发电站	0.97	0.8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昭平水电站	6.3	2.47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巴江口水电站	9	2.88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下福水电站	4.95	1.7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面狮水电站	8.1	3.41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京南水电站	6.9	2.9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小水电厂	森聪水电站、小古源水电站、云腾渡水电站等小水电站	2.61	1.01
水电小计		86.83	28.65

② 桥巩水电站来水情况

桥巩水电站系发行人近三年水电板块利润的主要来源，桥巩水电站所在的广西来宾市境内红水河全长638公里，流域面积3.32万平方公里（不包括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面积）。桥巩水电站位于红水河干流上，上游距已建的乐滩水电站75千米，下游距在建的大藤峡水电站175千米，距来宾市区40千米，距南宁市151千米，是红水河规划十级开发中的第九个梯级水电站。坝址控制流域面积128,564平方千米，占全流域面积93.60%，多年平均流量2,130立方米/S，年径流量671.70亿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84.00米，死水位82.00米，电站可进行日调节，有一定的调峰、调频能力，已投产的左岸八台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5.60万千瓦，保证出力19.5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24.01亿kw.h(龙滩水位400m)。右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40万千瓦，近期已建设完成并已正式投产。

表：近三年桥巩水电站来水量统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水量（亿立方米）	511.71	308.08	581.86
平均流量（立方米 / 秒）	1,617.00	976	1,846.00
弃水量（亿立方米）	-	-	81.94

③ 电价情况

2022年-2024年，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26元/度、0.26元/度、0.23元/度。

④ 销售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水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年发行人水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当期水电自产总售电量的比例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73	57.96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	0.16	0.41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恒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0	0.25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客户	16.14	41.15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连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9	0.23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合计	39.22	100.00	-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电力行业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2020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3.1%，2021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10.3%；2022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3.6%，2023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6.7%。2024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约 6.5%，总量突破 9.8 万亿千瓦时。

由于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对电力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重要保障。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电力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和转型时期。

展望未来，电力行业将继续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绿色发展战略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体制机制，破解消纳问题，推动行业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25.64 亿千瓦，包括：火电装机容量 13.32 亿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4.135 亿千瓦，风电 3.65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926 亿千瓦。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13 亿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均居世界首位，主要包括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1%。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风电发电量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水电发电量 12,83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太阳能发电量 5,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4%；核电发电量 4,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火电 13.9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7.6%；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1%；水电 4.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4%；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9%；核电 5,691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9%。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66 小时，同比增加 76 小时。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为 98,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发电量 99,1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3,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风电发电量 10,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0%；水电发电量 13,50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太阳能发电量 7,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0%；核电发电量 4,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截至 2024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3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0%，其中火电约 14.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6.5%；并网风电约 5.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6.3%；水电约 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3.8%；并网太阳能发电约 7.7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4.1%；核电约 0.63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预计为 3600 小时，同比小幅持平，主要受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及气候波动影响。火电仍为调峰主力，但清洁能源的结构性挤压将持续主导行业趋势。

近几年，电力行业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出现放缓迹象，但仍然保持在高于用电量增速的较快增长水平。

2) 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

将有所放缓。我国提出碳中和目标：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能源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 以上。未来电源建设将更多地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 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总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3)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电力业务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 规模优势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主导产业之一，发行人是广西地区最大发电企业。

② 水火电互补优势

发行人电力产业包括火电和水电两部分。水电和火电的结合具有互补优势，可以有效平抑市场风险，确保电力行业收益稳定。如在水情较好时，水电优先上网，可有效弥补火电发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缺点。当水情较差时，可以利用火电弥补水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情况。

③ 持续发展优势

发行人积极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开发水电，大力发展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实现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投资的水电站主要位于红水河流域，在国务院批准的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报告同意规划建设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平班、岩滩、龙滩、大化、百龙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在内的十座梯级水电站中，公司直接、间接参股、控股建设开发的有天生桥一级、龙滩、岩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六个。

此外，发行人参股39%投资总装机容量为216万千瓦防城港核电站一期一号机组和二号机组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6年7月建成投产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其中3号机组已于2015年12月24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月正式商运。

④ 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下属桥巩水电站与专业研究机构合作的两项科研项目，一项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项荣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我国发电环节已经基本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初步形成竞争格局。从整体上来看可以分为国家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及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广投集团作为区内最大的发电企业建设主体，在推动自治区国资监管企业的能源资产整合和区内能源企业重组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A、在能源改革浪潮中抢占先机

公司始终深入参与电力市场改革之中，公司能源业务集电源、电网及售电业务，拓展清洁能源示范区及海外能源业务，同时掌控广西天然气中游管网优势，在能源改革浪潮中抢占了先机。

B、整合区内国有电力资产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企改革方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桂发〔2014〕16号）精神要求，自治区国资委将着力推进广西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以优势企业为载体，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不断增强国有企业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C、发行人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及广西区内能源发展规划，得到了配套政策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已全面布局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在电力方面，主导推进广西首个海上

风电示范项目，在来宾、贺州等地储备陆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超500万千瓦，储备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打造北部湾、桂中、桂东、桂北四大百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投资开发沿海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在天然气方面，主导推进广西首个页岩气开发示范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全区共12个地级市10个县域中游管网，是广西第二大燃气企业。发行人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及广西区内能源发展规划，得到了配套政策的有力支持。

1.2 铝业

（1）业务开展情况

1) 运营概况

发行人铝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广西铝业集团、华银铝业、百色银海铝公司、来宾银海铝公司、广银铝业、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简称“南南铝公司”）。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由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构成的较为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其中广西铝业集团是发行人铝产业管理平台；华银铝业自身拥有铝土矿资源，主要经营铝土矿资源和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和投资；百色银海铝公司、来宾银海铝公司利用氧化铝生产电解铝铝锭和铝水；广银铝业、南南铝公司等企业主营铝材加工。

发行人目前铝产品板块中铝土矿、氧化铝、铝水等主要原材料基本可以自给自足，上游产业链大部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购原料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广银铝业，依托中西部地区铝水和电力资源优势，承接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铝水，减少铝锭重熔铸造铝合金的中间环节生产铝棒，进一步完善和延长发行人铝产业链。其他需外购原材料均为辅料。

2022 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要求，广投集团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2023 年成立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铝业集团），成为广投集团铝产业专业化、一体化管理平台，承担起推动广西铝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历史使命和重要责任。

广西铝业集团产业布局全国 7 个省市，涉及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铝初加工、铝精深加工等领域，产品出口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进行氧化铝、铝锭、铝棒、铝材等生产销售，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市场。发行人铝业板块主要通过销售铝产品获得利润，其基本模式为：自有矿山产出原材料以及外购原材料，运用公司自有生产能力进行加工，通过销售氧化铝、铝用碳素、电解铝、铝棒、铝材等各类

铝制品进行获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铝业板块营业收入在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1.21%、12.65%、1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业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内发行人铝业收入构成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铝	95.73	25.04	55.23	18.45	63.59	4.94
氧化铝	77.43	20.26	49.58	16.57	55.64	4.32
铝深加工	176.68	46.22	178.95	59.79	197.02	15.3
碳素产品	11.20	2.93	13.11	4.38	31.9	2.48
铝贸易	-	-	-	-	932.06	72.4
其他	21.22	5.55	2.41	0.81	7.18	0.56
合计	382.26	100.00	299.29	100.00	1,287.39	100.00

2) 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及上下游企业情况

①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铝产品原材料包括铝土矿、液碱以及无烟煤等。发行人原材料有两个来源：自有原材料和外购原材料。

A 自有原材料

发行人自有原材料主要是铝土矿，为氧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料。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3 处铝土矿开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铝土矿情况

矿山名称	采矿证编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县东凌-多甲铝土矿	C4500002012093110127237	80.00	78.2412	2012-09-07 至 2032-09-07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德保马隘矿-都安铝土矿	C1000002019103210148889	190.00	155.275	2019-10-08 至 2046-10-08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靖西新圩-武平铝土矿	C1000002019103210148888	210.00	21.639	2019-10-08 至 2038-10-08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自有矿山产出量分别为 699.17 万吨、698 万吨、635.96 万吨。

⁵本表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层面统计数据，合计数与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中铝业板块的营业总收入数据有所差异系本表未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特此说明。

B.外购的原材料

发行人外购原材料主要是铝水（用于生产铝棒）、炭块（用于生产电解铝）、氧化铝（在自产氧化铝不足时外购）。发行人为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全产业链企业，外购原材料含铝土矿及冶炼煤等基础原料。发行人外购原材料主要外部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量随生产经营有所变化。

②销售情况

A.发行人铝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铝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项目	氧化铝			电解铝			铝棒（铝材）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200	221.64	110.82	70	37.02	52.88	190	84.17	44.30
2023 年	200	230.00	115.00	70	68.59	97.99	140	75.95	50.63
2024 年	240	235.71	98.21	70	72.23	103.18	160	97.12	60.70

B.发行人铝产品价格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的铝锭和铝水主要通过广西铝业集团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为广东等华南地区及广西区内周边，主要销售客户在 100 家以上，销售渠道较畅通。近年来，随着广西承接广东省铝加工产业转移的推进和发行人投资的铝材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发行人的电解铝销售区域逐步向广西区内转移；广西铝加工产品在广西本地消化一部分，大部分销往广东地区。国内其他省份铝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由广银铝业销往华东地区、广东地区以及该公司在安徽、广西百色等地布局的铝工业园。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铝产品的价格（含税价格）

单位：元/吨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2022 年	2,881.50	21,540.16	19,371.56	20,028.92
2023 年	2,738.30	19,812.82	18,497.19	19,026.37
2024 年	3,700.25	20,659.29	19,625.11	20,198.26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铝产品的销量

单位：万吨、%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224.00	101.07	2.08	98.20	34.69	99.39	74.36	98.73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2023 年	230.00	99.98	1.86	89.96	66.52	100.00	75.97	100.04
2024 年	234.00	99.27	1.02	126.48	72.26	101.18	68.19	98.35

注：产销率超过 100%的部分主要为消化库存。

C.结算模式

公司下游供销商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随行就市，由于铝价波动较大，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以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 1 个月。通常为下游客户在月初先预付 10%-15%的货款，月终按实际交易量进行结算。货款的结算主要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为主。其余结算方式还有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方式。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产业链涵盖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电解铝生产及铝加工，与交通、建筑、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包装等行业密切相关，铝不仅是各国制造业发展的主要工业金属原材料，更是高新技术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支撑材料，是大宗商品领域里用途最广的有色金属之一。在全球工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能源结构、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快构建绿色经济体系，铝产品具有轻质、耐用、金属稳定性好以及可循环回收利用的特点，在汽车轻量化、光伏组件、充电桩及储能设备、家具等新兴领域广泛运用。铝价受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多因素影响呈周期性变动，铝行业正处于绿色转型与产能优化的关键期，政策导向、能源成本和技术创新将主导行业格局。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4 年，中国铝产量及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已连续 23 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能源结构优化，中国铝行业步入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阶段，整体呈现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一是全产业链布局更趋完善，以电解铝产能“天花板”为核心，上下游联动发展，不仅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铝合金全产业链的发展更加协调，而且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二是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绿色能源占比持续增加，2024 年，国内电解铝绿色能源占比已超过 25%，火电占比持续下降。同时，一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为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增添了后劲。此外，国内再生铝产量在 2024 年已突破千万吨大关，随着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融合发展，铝产品的碳足迹也将大幅降低，有望提前实现碳达峰目标。三是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一批关键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通过加快推进智能化生产，实现生产数据数字化管理，有效提升了生产管控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降低了能耗，推动了产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四是铝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三样”（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和储能）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技术的普及，大幅增加了铝制品的需求量。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以铝代钢”“以铝节铜”“以铝节木”“以铝代塑”等新应用持续推进，为开拓更多铝应用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产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在行业发展持续向好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加；国内铝土矿供应持续紧张，进口依赖度不断加深；氧化铝产能持续扩张，产能过剩隐忧逐渐显现；国家新出台的节能降碳及环保政策对电解铝企业提出更高要求，部分电解铝产能面临淘汰更迭。国内铝行业对市场变化的适应性、对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应对策略以及对绿色低碳发展硬要求内化的主动性仍需不断增强。

①氧化铝

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2024 年，国内外氧化铝价格均呈阶梯上行走势，统计，2024 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14500 万吨，消费量约 1460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5%和 2.0%；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8450 万吨，消费量约 850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5%和 2%，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 58%和 59%。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8%，较 2023 年的 75.8%略有提升，其中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2%，较 2023 年的 79.6%略有提高。

预计 2025 年我国铝等主要有色金属需求不会比 2024 年有明显增长，2025 年仍有望维持温和增长，同时国际市场需求（如印度、东南亚）或继续推动全球消费量上升，预计大体保持增长 1%~2%水平。

②原铝市场

2024 年，国内外铝价运行重心均较上年有所提高。一季度，在国内宏观刺激政策出台及美联储预期降息的大背景下，国内经济环境向好，3 月份后受供应端扰动及宏观环境进一步向好的影响，铝价开启上涨模式。二季度，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地缘政治影响，以及国内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引发铝价快速冲高并创下近两年新高。三季度，国内电解铝供应量稳步提升，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涨提高了电解铝的生产成本，对铝价起到一定支撑作用。四季度，国内出台了一系列宏观经济利好政策，加之铝消费市场由于铝材出口退税取消政策的发布及企业为完成全年目标

出现抢装机、抢销售等现象而相对活跃，且随着氧化铝价格持续走高叠加西南地区将执行较高的枯水期电价，进一步推高成本并支撑铝价，在短期内宏观、基本面和成本均释放利多影响下，铝价有所回升，并维持在全年较高水平。

据统计，2024 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7400 万吨，消费量约为 730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6%和 1.0%；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4320 万吨，消费量约为 450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5%和 5.0%，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约 58.3%和 61.6%。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球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90.3%，其中中国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95%，比上年增加 0.4%。

③铝加工

2024 年，铝加工材综合产量 4,87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剔除铝箔坯料后的铝加工材产量为 4,32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主要核心增长点一方面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预计突破 1,500 万辆，车身铝板、电池托盘需求增长 15%-20%；全球光伏与储能设施增加，光伏装机量达 450GW（+20%），铝边框、支架用材需求同步攀升；航空航天中 C919 量产及国产大飞机产业链完善，高端铝材（航空板、型材）需求增量显著。按分类看，高端铝材（剔除铝箔坯料）因技术突破，为用量增长主力（汽车板增量 12%、航空板增量 10%、电池箔增量 25%）。传统铝材（含铝箔坯料）类的建筑型材，受地产低迷拖累，增速放缓至 1%-2%。工业型材中轨道交通（高铁车厢铝材）需求稳健（+5%）。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铝生产能力在广西区域内处于优势地位，是广西体量最大的全产业链铝企业。

①自然资源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铝产业依托广西丰富而高品质的矿藏，发展铝产业的自然条件与其他省份相比有较大优势。相比铝工业强省河南，广西铝土矿铝硅比平均为9.43，可直接用拜耳法生产氧化铝，能耗和制造成本为全国最低，而河南矿铝硅比低于8，必须经过焙烧后，才能用拜耳法生产，氧化铝的直接生产成本每吨比广西高300至400元。

②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广西体量最大的全产业链铝业集团，在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加工市场

占据领先地位。规模优势使得集团拥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议价能力，具有较强风险抵御能力。

③铝电结合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企业能够为其铝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电力支持，保证铝产品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需求，实现铝电产业优势互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④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在扩大电解铝生产规模的同时，积极向铝工业上下游延伸，已经从单一的铝水和铝锭生产厂商发展成为覆盖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材加工等产业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完善的产业链结构有助于平抑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确保经营稳定性。

⑤区位优势

广西地处沿海，货物进出便捷，同时，在区域上与铝产品主要消费地广东省临近，运输成本低于内陆省份，区位优势突出。

⑥市场优势

为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反应力，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与国内知名铝加工企业合作，各取所长，延长市场产业链，做大做强铝产业。

⑦生产技术优势

百色银海铝公司与东北大学共同研究完成的“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高效节能技术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2010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使吨铝生产电耗降低800千瓦时，生产成本下降400元左右。华银铝业通过对焙烧氧化铝冷却方法进行创新，充分回收利用焙烧氧化铝余热，属于全国独创新技术，每年创经济效益1,000多万元。维科特公司荣获两项国家发明专利，确保20年技术独占权。

2、金融及现代服务

2.1金融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涵盖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私募投资基金、租赁等多元业务体系。2022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81.59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3.39%，实现毛利润为85.01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58.02%。2023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7.65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2.58%，实现毛利润为87.31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56.98%。2024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6.67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2.5%，实现毛利润为92.8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50.57%。

（1）银行

1) 业务开展情况

银行业务经营企业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银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3761846的营业执照，经广西银监局核准持有B0349H245010001号金融许可证。

改制设立以来，北部湾银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公司治理得到明显提升、经营实力快速增强，实现了大踏步、跨越式的发展。北部湾银行还积极推进金融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在南宁、桂林、河池、钦州、崇左、北海、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梧州、柳州、贺州等中心城市以及桂平、横州、凭祥等63个重点县域设立各级分支机构，在田东县、岑溪市分别发起设立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针对“三农”经济特点研发“农链贷”“惠农贷”“乡村贷”等特色农村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截至2024年末，北部湾银行已设立一级分支机构14家，营业网点349家；发起设立村镇银行2家，下辖营业网点20家。北部湾银行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北部湾经济区的机构网络，为各地的金融市场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快速发展成为地方重要的金融力量，也为建设区域性银行奠定了良好基础。坚持“建设国内一流精品银行、成为城乡居民首选银行”，立足广西、服务东盟，与境内外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有力地支持了广西企业的进出口结算、贸易融资。自成立以来，北部湾银行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截至2024年末，北部湾银行资产总计5,203.71亿元，股东权益合计382.22亿元，吸收存款余额3,453.69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2,858.72亿元。2024年度，北部湾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2.41亿元，利润总额36.54亿元，净利润31.12亿元。截至2024

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北部湾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2.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9%，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为 1.43%，拨备覆盖率达到 209.43%，资产流动性比例达 66.37%。

表：2022-2024 年北部湾银行收入支出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186.11	184.34	171.31
利息支出	117.36	115.58	108.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2	4.63	4.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	1.11	1.42
资本充足率（%）	12.75	13.49	12.40
拨贷比（%）	2.99	2.58	2.50
拨备覆盖率（%）	209.43	180.33	199.74
流动性比率（%）	66.37	55.93	54.17

表：2022-2024 年末北部湾银行发放贷款与垫款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贷款	2,027.02	1,802.91	1,485.96
垫款	1.49	1.43	0.05
贴现	173.40	61.24	97.3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201.92	1,865.57	1,583.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6.80	680.18	70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58.72	2,545.76	2,284.32
加：应计利息	8.79	7.04	8.52
减：贷款减值准备 ⁶	83.83	63.47	54.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83.68	2,489.33	2,238.18

表：2022-2024 年末北部湾银行发放贷款与垫款投向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4.30	1.90	51.16	2.01	42.55	1.86
采矿业	61.93	2.17	48.37	1.90	21.34	0.93
制造业	501.14	17.53	450.31	17.69	375.75	16.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6.76	2.34	65.97	2.59	54.59	2.39
建筑业	144.37	5.05	153.67	6.04	166.48	7.29
批发和零售业	512.24	17.92	495.54	19.47	377.66	16.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64	1.60	45.88	1.80	50.04	2.19

⁶未包含贴现减值准备部分。

行业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住宿和餐饮业	16.01	0.56	10.68	0.42	10.38	0.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9	0.43	16.86	0.66	13.71	0.60
金融业	78.62	2.75	85.58	3.36	85.76	3.75
房地产业	131.61	4.60	105.12	4.13	108.32	4.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9.00	13.96	270.26	10.62	185.66	8.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4	0.18	13.28	0.52	12.52	0.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31	1.45	45.00	1.77	43.46	1.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	0.08	1.99	0.08	1.27	0.06
教育	43.58	1.52	29.36	1.15	16.99	0.74
卫生和社会工作	8.18	0.29	7.75	0.30	5.93	0.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2	0.36	13.43	0.53	15.11	0.6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0.00	0.00
个人消费贷款和垫款	550.73	19.26	574.29	22.56	599.41	26.24
贴现	173.40	6.07	61.24	2.41	97.39	4.2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58.72	100.00	2,545.76	100.00	2,284.32	100.00

表：2022-2024 年末北部湾银行发放贷款与垫款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509.26	17.81	492.09	19.33	386.69	16.93
保证贷款	912.53	31.92	759.76	29.84	643.84	28.19
附担保物贷款	1,436.93	50.27	1,293.90	50.83	1,253.79	54.89
其中：抵押贷款	1,030.12	36.03	947.41	37.22	925.28	40.51
质押贷款	406.82	14.23	346.49	13.61	328.50	14.3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58.72	100.00	2,545.76	100.00	2,284.32	100.00

表：2022-2024 年北部湾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75	13.49	12.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9	11.25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9	9.48	8.23
不良贷款率	≤5	1.43	1.43	1.25
拨备覆盖率	≥150	209.43	180.33	199.74
拨贷比	≥2.5	2.99	2.58	2.50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66.37	55.93	54.1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48	7.55	7.2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98	11.29	11.50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47.62	46.99	50.60
全部关联度	≤50	31.38	28.53	31.44
成本收入比	≤45	31.11	30.22	31.91
资产利润率	-	0.63	0.66	0.65
资本利润率	-	9.48	10.73	11.19

注：

- (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已发放的永续债利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扣除永续债）×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4)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6) 全部关联度为单体口径。

为服务和助推广西社会经济发展，北部湾银行深耕广西市场，着力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业务，已在区内市场形成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公司类业务方面，北部湾银行以推动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提高服务建设壮美广西的能力与水平为目标，坚持深耕广西，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切实提升对金融“五篇大文章”“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全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省级金融平台作用。

零售类业务方面，北部湾银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科技赋能体系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促进零售业务规模市场占比稳步提升，转型成效进一步彰显。

金融市场及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北部湾银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加强市场分析研判，优化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和资管业务稳健发展。

此外，在风险管理方面，北部湾银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实行“中性”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由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问责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等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决策机制，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体系。以“优体系、稳质量、抓内控”为抓手，夯实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智能风控工具，实施全面风险防控“1+N”闭环。严防新增风险，强化不良清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

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人口径统计，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①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4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90.26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2.80%；负债总额为 175.61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3.03%。

② 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74.1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69%；负债总额为 67.98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6.66%。

③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60.15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53%；负债总额为 55.6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65%。

④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7.91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3%；负债总额为 53.6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6%。

⑤ 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2024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96%和13.51%。

3)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北部湾银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的省级独立法人银行，比较其他同业而言有着资源背景优势、管理优势和治理结构优势。首先，北部湾银行拥有较强的政府资源背景，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重要的金融窗口和平台，可通过多方协同，争取财税等优惠政策支持及政府重大项目的引导、扶持。其次，北部湾银行为一级法人机构，管理层级少、决策快、机制灵活。再次，北部湾银行一直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主要股东多为广西举足轻重的工商企业，可以提供的资源潜力巨大。

北部湾银行的经营业绩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认可，近三年荣获“全国十佳城商行”“全国服务业500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广西优秀企业”“广西服务业50强”“广西企业100强”“广西地方税纳税百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十佳风控管理创新银行”“服务八桂综合贡献奖”“全区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广西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铁马银行—最佳普惠银行”等荣誉，有效提升了品牌影响力。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超过5,200亿元，稳步迈入中型商业银行行列。在2024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升至第317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4年度“陀螺”评价体系中综合评价结果在参评城商行中排名第21位，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连续第五年被评定为AAA，是广西区内首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获评AAA的城商行。

(2) 证券业务

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等

多元化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公司前身为广西证券公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638,617.45万元。截至2024年末，国海证券业务覆盖全国21个省级区域，设立30家分公司、84家证券营业部，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了以零售财富管理、机构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双轮驱动，资产管理、销售交易、网络金融、研究、信用业务等为支撑的业务体系，为个人、企业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2024年，国海证券销售交易与投资业绩大幅增长，财富管理业务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24年度，国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421,754.13万元，同比增长0.69%，利润总额64,883.43万元，同比增长2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37.95万元，同比增长31.02%。

2024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2024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支出	比重
财富管理业务	128,285.50	30.42	85,661.89	24.53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4,562.98	1.08	10,534.05	3.02
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	76,439.46	18.12	30,627.70	8.77
投资管理业务	71,405.05	16.93	55,378.34	15.86

2) 业务经营情况

国海证券深刻把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内涵，秉承“合规诚信、专业创新、坚韧担当、高效共赢”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凭借良好的股东背景、完善的法人治理，打造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健康、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凝聚团结、敬业、专业的人才团队，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从成立之初业务单一的经纪商成长为主营业务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国海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①财富管理业务

国海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可定制的投资顾问、理财规划、资产配置服务，同时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基金运营、投资交易风控系统等服务。国海证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引领，以专业与科技为引擎持续打造优质的产品与有温度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财富管理核心能力，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智能、贴心的服务。截至2024年末，国海证券从事零售财富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共109家，营业网点覆盖21个省级区域，其中广西区内共48家营业网点，是广西市场拥有证券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

国海证券拥有多元化的信用业务产品体系和专业高效的信用业务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在内的一站式证券信用融资解决方案。

国海证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权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以及在期货交易所开展的金融期权经纪业务，国海良时期货在全国拥有20家分支机构，可代理国内所有上市期货品种及期权品种(股票期权除外)的交易、结算及交割。

②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国海证券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坚持“立足区域开发、打造特色投行”的策略，致力于为各类型、各行业企业提供优质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企业金融服务，具体涵盖首次公开发行(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多种类型，形成了中小企业IPO和再融资等业务特色。

③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

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自营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方面，国海证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债券、股票和基金等传统证券投资品种以及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商品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持续打造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优势，同时权益投资业务实现稳步发展，自营投资业务结构不断完善。国海证券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做市、资本中介等金融市场服务，为市场提供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信用债等债券的交易定价服务和流动性支持，满足各类机构的交易服务需求，并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参团销售业务，其中政策性金融债承销排

名位居券商前列，是国海证券的品牌业务。

国海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海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聚焦科技产业结构调整、新消费与服务以及大健康四个主要领域，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④资产管理业务

A. 资产管理业务

国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包括为多个客户服务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含公募化大集合)、为单一客户服务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投资顾问等业务，搭建了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衍生品投资、FOF业务等在内的完备产品链。国海证券始终把“追求可持续的绝对收益，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作为发展宗旨，致力于打造统一的投融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B.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国海证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等业务。国海富兰克林融合中外股东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融汇全球视野和本土经验，形成了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海外投资共同发展的多元业务格局。

C.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国海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基金客户提供私募股权投资方面的资产配置服务，同时根据所投资企业需要，为企业提供产业上下游资源导入、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国海创新资本长期围绕“科技创新、健康生活”两条主线，聚焦医疗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军工、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战略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布局。

⑤研究业务

国海证券为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路演、反路演、调研及其他定制化投资研究服务，致力于成为以深度研究驱动为核心，研究阵容齐全影响力领先、投研转化高效的一流市场化智库。国海证券研究所目前拥有近30个研究小组、覆盖超过30个行业，形

成较为成型的研究体系销售体系、运营体系，正在快速成为最具成长潜力大型研究所。在传媒、海外、化工、银行、汽车、农业等领域具有品牌影响力，在政策大宗商品研究、新材料、房市、快递物流、可转债、中药、禽类、风电、大众品、游戏、教育、AIGC、港美股、区块链&加密货币等方向形成了鲜明的特色，重点行业荣获新财富、水晶球、全国保险资管协会、金牛奖等最佳分析师权威评选奖项。

最近三年末，国海证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标 准
净资本（亿元）	162.25	161.22	130.10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162.25	161.22	130.10	-	-
净资产（亿元）	208.41	207.38	174.42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39.44	53.99	54.95	-	-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485.51	615.86	665.22	-	-
风险覆盖率（%）	411.42	298.61	236.77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3.42	26.18	19.56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95.25	166.45	154.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68.77	168.80	144.4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7.85	77.74	74.59	≥24	≥20
净资本/负债（%）	98.22	52.09	36.51	≥9.6	≥8
净资产/负债（%）	126.17	67.00	48.94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22	2.23	3.78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6.52	158.24	202.59	≤400	≤500

国海证券资产质量较为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 行业状况

2024 年，中国证券行业迈入政策红利释放与深度转型协同推进的关键时期。政策层面，在金融强国“五篇大文章”战略指引下，行业功能定位加速向长期价值投资中枢、实体经济融资服务枢纽和居民财富管理主阵地演进；“活跃资本市场”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交易印花税减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修订、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与资本配置效能；“培育一流投资银行”的顶层设计推动行业格局重塑，头部机构着力构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中小券商依托资源禀赋深耕垂直领域，差异化发展路径日益清晰。行业发展层面，金融科技深度驱动生态重构，人

人工智能技术逐步影响投研决策、客户服务与风险管理全链条；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牵引下，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深化，业务模式加速从单一产品销售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跃迁，服务链条延伸至资产配置、跨周期陪伴等深度运营；与此同时，投行业务聚焦价值发现与定价能力培育，投资管理业务趋向更多元化，证券行业正从规模驱动走向价值创造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与证券自营等，这些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如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依存度较高，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股价指数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相关。而国内证券市场的成交量、股价指数的波动幅度和波动方向等，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的特征。

②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2024 年，中国证券行业迈入政策红利释放与深度转型协同推进的关键时期。政策层面，在金融强国“五篇大文章”战略指引下，行业功能定位加速向长期价值投资中枢、实体经济融资服务枢纽和居民财富管理主阵地演进；“活跃资本市场”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交易印花税减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修订、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与资本配置效能；“培育一流投资银行”的顶层设计推动行业格局重塑，头部机构着力构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中小券商依托资源禀赋深耕垂直领域，差异化发展路径日益清晰。行业发展层面，金融科技深度驱动生态重构，人工智能技术逐步影响投研决策、客户服务与风险管理全链条；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牵引下，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深化，业务模式加速从单一产品销售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跃迁，服务链条延伸至资产配置、跨周期陪伴等深度运营；与此同时，投行业务聚焦价值发现与定价能力培育，投资管理业务趋向更多元化，证券行业正从规模驱动走向价值创造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与证券自营等，这些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如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依存度较高，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股价指数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相关。而国内证券市场的成交量、股价指数的波动幅度和波动方向

等，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的特征。截至 2024 年末，在 150 家证券公司中，国海证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分别位于行业 36 位、39 位。2024 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 34 位；股票发行主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 37 位，债券主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 37 位；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 40 位（以上源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国海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IPO 及新三板挂牌数量、辅导备案数均在广西区内位列第一（源自 wind 数据），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

当前，广西深入贯彻中央赋予的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三大定位”新使命，深度融入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西部陆海新通道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国内首批设立并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综合性证券公司，也是广西唯一一家上市金融机构，国海证券扎实落实“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等战略部署，在引资、引产、引智上持续发力，助力地方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树立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及零售客户资源。国海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市场的占有率多年来保持在第一位，在区内设有 48 家营业网点，基本实现广西市场全覆盖。同时，国海证券债券融资业务在广西债券融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前列，与区内企业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其他金融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金投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重组之后，发行人金融资产进一步充实，拥有金投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两家金融类资产管理平台，成为全国金融牌照最齐全的地方企业之一。目前广投金控和金投集团并轨运行，后续将实现资产、业务、人员、制度和管理的融合和发展。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发行人与金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的要求，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旗下金融资产、金融业态等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广西金控”集团。“广西金控”集团成立后，将成为广西唯一的金融控股集团，并且会在发行人的管理下开展业务。自治区党委政府通过发行人与金投集团的重组，进一步充实广投集团的资产实力，同时强化发行人作为广西最大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的地位。

金投集团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产保险、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小额贷款、数字金融、征信服务等。金投集团拥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金投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西数字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金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征信有限公司。

表：2022-2024年金投集团主要板块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保险	38.43	45.12	37.33	51.68	36.00	49.94
租赁业务	12.21	14.33	11.19	15.49	10.46	14.51
资产管理	4.80	5.64	5.66	7.84	5.64	7.82
商业保理	1.36	1.60	0.95	1.32	0.53	0.73
担保业务	4.26	5.00	6.17	8.54	7.04	9.76
其他业务	24.12	28.32	10.93	15.14	12.42	17.23
合计	85.18	100.00	72.24	100.00	72.08	100.00

2.2 医药健康

（1）业务概况

医药健康产业是广投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布局的产业。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投集团医药健康板块运营平台，注册资本金 22.4 亿元人民币，通过整合内部医药医疗健康产业资源，依托广投集团强大的实业基础和完善的金融牌照布局，全面贯彻“健康中国”“健康广西”战略，致力于成为广西大健康产业主力军。

发行人旗下从事医药健康生产的企业主要是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以来，中恒集团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造中华好药，护人民健康”为企业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以医药制造为核心主导产业，旗下控股 9 家重要子企业。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上市公司 1 家（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业务涵盖医药制造、健康消费、医药研发、中药资源、日化美妆、医药流

通等领域。

（2）业务发展情况

①医药制造

经营相关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走过近百年历程，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医药生产企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2023 年获得“广西第一批链主型龙头企业”认定。梧州制药资源丰富、优势突出，拥有 14 大类剂型 217 个品种，拥有 29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9 个原料药登记号，《中国药典》收载品种 106 个。梧州制药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安宫牛黄丸、蛇胆川贝液、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炎见宁片、荧光素钠注射液等，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等领域。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注射用血栓通（冻干）是梧州制药的核心医药品种；中华跌打丸为梧州制药原研产品，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国家药典品种。梧州制药研发实力雄厚，拥有有效专利 1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件，外观设计专利 14 件。梧州制药还拥有“中华”“晨钟”和“中恒”等商标。中药产品专属商标“中华”品牌获得国家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也是现今我国医药领域唯一一个获准使用“中华”命名商标的企业。2023 年“中华”品牌被世界品牌实验室及其独立的评测委员会评测为“2023 年（第二十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评估为 100.06 亿元。

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成立于 1999 年，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为重庆首家登陆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莱美药业系“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国家重大攻关课题连续承担企业，是西南地区第一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2019 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医药百强企业，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制造业跃升发展领头羊”“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莱美药业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及销售，产品管线丰富，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制剂及原料，涵盖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类、大输液类等，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168 个。莱美药业独家产品卡纳琳（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系首家获得 CFDA 批准的淋巴示踪剂，可用于胃癌、乳腺癌、甲状腺癌、结直肠癌、胆管癌、头颈癌等多种癌症手术的淋巴

清扫，已成为国内甲状腺外科手术的常规一线用药。此外，莱美药业主要产品还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等。

中恒集团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环保政策，严格执行排污标准，努力践行污染防治建设。主要子公司梧州制药于 2021 年 10 月，煤改气技术升级项目建成落实，燃气锅炉投入使用，同时停运燃煤锅炉。各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严格做好施工噪音处理，各工程项目成功验收。为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梧州制药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宣传并公开环保信息，对社会及全体员工公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承诺书；莱美药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截至 2024 年末，中恒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09.79 亿元，负债总额 3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5 亿元。2024 年，中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1 亿元，净利润-5.51 亿元。

医药产品业务的运营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一是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以市场调查为基础，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积极引进优质供应商，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供应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对采购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以及使用情况等，实现全过程管理，保障原辅料供货质量和价格优势。二是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以及可追溯体系，采取自投自产以及“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进行扩大生产规模，由种植基地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产品回收；同时根据公司收储计划进行采购，针对大宗中药材投料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查，抓住产地产新收储的契机，适量收储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三是采用战略采购模式，提前锁定半年至全年用量，克服大宗贸易价格居高不下的因素影响，结构性持续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召开月度产、供、销协调会，由销售单位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编制 3 个月滚动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每周生产作

业计划，由生产部门确认调整，落实安排车间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各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部门则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公司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拉动力，以终端纯销为推动力，结合精细化招商的销售模式。医药板块主要销售模式有服务商推广模式、代理销售模式、互联网 B2B 及 B2C 模式等。一是根据不同产品的情况，采用产品经销、区域代理以及与扎根于终端的大型商业公司合作的方式，将产品销往医院、连锁药店、诊所等销售终端。二是通过全国纯销型商业渠道搭建与终端渗透，深入有序开展市场拓展活动，不断实现终端有效覆盖和销量提升。三是充分运用互联网新营销模式推进线上零售及线上批发业务，其中线上零售业务采取品效合一的“cid 广告引流+内容种草+私域运营”组合拳，以创新且高效的模式推动企业药品销售纯增长，而线上批发业务则以“中恒医药”为主体建立互联网批发交易平台，实现企业直销终端的业务模式，减少中间商环节，让推广更加高效。

②医药康养业务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康养产业新要求，旨在做大做强做优广西大健康产业而整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作为集团转型发展新的增长极，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践行“壮美广西”和“健康广西”战略，以“广投健康，幸福广西”为宗旨，聚焦医药制造及流通、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及保健品、健康养老、快消品及日化用品核心主业，构筑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建设立足广西、辐射全国、面向东盟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广投置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广投置业有限公司、来宾广投天河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企业，2024 年末资产总额 32.27 亿元。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健康产业是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

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同时医疗行业受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动力推动，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在近 14 亿人口的巨大基数以及人口快速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医疗健康市场规模和空间发展巨大，而且叠加“健康中国”等战略性政策支持，加之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医保商保体系完善、二胎放开及医药医疗新技术奇点来临，中国大健康行业正在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

从细分领域来看，医药制造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其下游需求主要与人口数量、老龄化程度及疾病演变等因素相关，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占比较大，达 50.04%。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14%，中国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因此我国健康养老领域市场占比不断增加，达 33.04%。其次为医疗、保健品、健康管理服务领域，市场占比分别达 9.49%、4.72%、2.71%。近年来，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进一步扩大了医药消费需求，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中国医药市场得以快速发展。

经统计，2024 年受创新药上市加速，医保目录扩容新增药品，慢性病用药需求刚性增长因素，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 21,500 亿元，占全球份额升至 13.5%（全球规模约 21,800 亿美元）。

2)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医药健康板块是发行人发挥广西中医药产业资源优势，将医药、医疗产业打造为新的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控股医药上市企业中恒集团，积极布局大健康业务，发展医疗服务、制药、医疗器械、医药物流和健康养老养生产业，打造集团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医药健康板块未来将立足广西、拓展全国、放眼世界，优先整合广西区内医疗服务、制药及健康产业资源，以投资带动产业发展，深耕广西，壮大实力，逐步向全国拓展，同时引入海外先进的医疗服务、医药、器械制造等技术，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旗下中恒集团公司医药制造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得到市场认可，荣登“2020 年度中国医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19 名，“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79 名，“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23 名；中恒集团、梧州制药入选“2021 年度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在“中华老字号”榜单中

分别以品牌价值位列第 10 位、第 12 位。

中恒集团是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核心子公司，持有梧州制药 99.99% 股权。梧州制药在中国医药行业内有比较高的知名度和实力。在中成药市场，特别是中药注射剂市场地位领先。凭借着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先进三七提纯工艺，目前梧州制药主打产品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龙头地位。

梧州制药除了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有较好的优势外，在跌打科、妇科、儿科等领域也比较有特色，如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等，均为细分领域知名度较高的产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范围遍布全国七大区域及国外（境外）市场，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

中恒集团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环保政策，严格执行排污标准，努力践行污染防治建设。主要子公司梧州制药于 2021 年 10 月，煤改气技术升级项目建成落实，燃气锅炉投入使用，同时停运燃煤锅炉。各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严格做好施工噪音处理，各工程项目成功验收。为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梧州制药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宣传并公开环保信息，对社会及全体员工公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承诺书；莱美药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3 产业链服务板块

（1）总体情况

发行人产业链服务板块运营主体为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主要从事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广投产服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是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关于“加快补齐涉铝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有效打通铝生产、销售、融资、仓储、物流等环节，健全铝产品交易市场体系”的部署，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在铝、能源两大产业领域的贸易业务基础成立的以铝、能源等实体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产业

链服务集团。

广投产服集团注册资本 50.00 亿元，广西投资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和广西铝业集团分别持有广投产服集团 60.00%、20.00%和 20.00%的股权。

广投产服集团依托广西较为完善的铝产业链以及广西投资集团产业资源优势，整合广西投资集团系统内金属、石化、煤炭相关大宗商品业务资源，统筹开展集采、销售、仓储、物流、产业链服务。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与广西铝业集团形成统购、统销合作关系，贸易品种齐全，涉及客户各生产环节、各品种的产品或原材料，受益于贸易品种量价齐升，近年收入持续增长；广投产服集团石化贸易品种包括成品油、原油和化工品等，并形成了仓储、贸易、成品油销售一体化贸易产业链，近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和毛利润保持增长。

（2）业务开展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广投产服集团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金属、石化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受益于贸易规模扩大，近年收入保持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贸易、租赁、加工费收入等，规模较小。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价差波动较大，广投产服集团毛利率及毛利润有所波动。

表：广投产服集团营业收入构成表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15,398,349.97	99.93	15,510,797.53	99.99
其中：金属贸易	12,095,553.84	78.49	12,514,351.68	80.67
油品及化工品	3,162,700.93	20.52	2,973,254.16	19.17
煤贸易	140,095.20	0.91	14,867.33	0.10
综合贸易	5,222.53	0.03	8,324.36	0.05
其他业务小计	11,139.83	0.07	1,727.80	0.01
合计	15,409,489.81	100.00	15,512,525.33	100.00

2）金属贸易

①经营主体

⁷本表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层面统计数据，合计数与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中产业链板块的营业总收入数据有所差异系本表未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特此说明。

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广西海亿（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广西海骏（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和上海勒韦（成立于 2016 年 9 月）运营。广西海亿、广西海骏和上海勒韦原为广西铝业集团旗下全资控股企业。2023 年 3 月，广投产服集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分别取得广西海亿、广西海骏 51.00% 股权，2023 年 4 月，广投产服集团直接收购上海勒韦 51.00% 股权。

②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依托广投集团铝全产业链发展布局，主要开展铝锭、电解铜、锌锭、铝棒、氧化铝等大宗商品贸易，产品结构丰富、供应能力强，业务遍及西北、华东、华南、西南等片区。广投产服集团与广西铝业集团对铝相关原材料、产品开展统购统销业务合作，签署有氧化铝购销合同、铝棒采购合同、铝锭采购合同、原辅料销售合同等，依托广西铝业集团的铝相关产业基础，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具有一定货源优势。

金属贸易主要通过销售策略获取市场价差以及品牌增值获取盈利。对于有货源的贸易业务，主要根据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采购，其余业务采用“以销定采”和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择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合同分为长单合同和零单合同，长单合同一般签署一年的采购执行量，仅确定采购量，价格参照采购时期货、现货市场价格；零单合同执行期 1 个月以内，择机跟上游签署合同，确定量、价，价格参照行业市场报价进行升、贴水。

销售模式方面，对于广西铝业集团旗下生产企业的产品或源头厂货资源，一般根据生产型企业的生产情况对外销售；其余一般获得客户订单之后再备货。广投产服集团与下游客户签订长单合同或零单合同。长单合同一般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期，确定销售量，不确定具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加升贴水定价；零单合同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的执行期，根据市场行情择机签署，同时确定量、价。货物交割通常是客户自提或物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在第三方仓库内交割货物。

③主要结算方式

跟关联方广西铝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有 5 天左右账期，外部采购基本先款后货；销售方面基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表：2024 年金属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5,803.69	9.25
2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7,018.12	8.06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845,695.06	6.77
4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05,895.37	4.85
5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601,284.15	4.8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4,215,696.39	33.72
	采购总额	12,500,604.19	100.00

表：2024 年金属贸易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494,802.72	19.94
2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995,116.84	15.94
3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4,099.41	8.58
4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9,409.80	4.23
5	上海天元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94,031.15	2.35
	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合计	6,387,459.92	51.04
	销售总额	12,514,351.68	100.00

3) 石化贸易

①经营主体情况

石油化工贸易业务主要由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广投石化两年蝉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500 强，石化板块荣获“广西著名商标品牌”荣誉称号、荣获“广西杰出品牌奖项”，入围“广西品牌高质量发展论坛·最喜欢的广西品牌”前十位等多项奖项。

②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拓展原油业务，油品及化工品贸易，主要通过成品油车单业务、原料供应链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等模式，利用批量集采优势、科学统筹库存和运输管理获利。

③业务主要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为：一是先款后货贸易，一般为全款支付；二是先货后款贸易，

平均结算周期约为 20 天。

表：2024 年石油化工贸易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019.24	13.95
2	NATANPRIVATELIMITED	327,836.64	11.15
3	GATHERSTRENGTH	246,991.64	8.40
4	香港荣盛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230,012.86	7.82
5	中化新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2,745.54	4.86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357,605.92	46.18
-	采购总额	2,939,656.38	100.00

表：2024 年石油化工贸易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502,384.38	16.90
2	NAVISARANSGRUPLIMITED	151,016.63	5.08
3	SKYWINENERGYPT.LTD.	128,423.99	4.32
4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4,700.85	3.86
5	中油北斗（陕西）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14,141.59	3.84
-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10,667.44	33.99
-	销售总额	2,973,254.16	100.00

3、战略性新兴产业

3.1 投资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1) 运营主体

发行人旗下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主要是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本），注册资本 20 亿元，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前身为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投资本下属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广投资本是发行人旗下专业的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和市场化

股权投资实施主体，承担股权投资和政府性基金管理任务，深化推行“母基金+直投+产业运营+管理咨询”业务模式，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医药健康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广西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开展基金投资与管理、直接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固收+投资、专业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 2024 年末，投资板块实现营收 3.32 亿元。

2) 业务概况

广投资本业务主要分为基金/股权投资、固收类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产业运营业务等。

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分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和政府性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政府性直接股权投资由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广投资本除了通过参与部分基金的运营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入外，还作为出资人分享所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广投资本深入贯彻发行人“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等发行人重点领域产业板块和自治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投资了一批国内外聚焦高端前沿、突破产业瓶颈、引领产业发展的优质企业，积极引资引项目入桂，服务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固收类业务主要由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通过合伙企业等特殊投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进行的债权投资、银行委托贷款等风险缓释措施以土地抵押、股权质押以及担保公司担保、关联方担保为主。

咨询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投资本本部及子公司广西广投创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业务主要为对基金管理人、项目投融资方提供可行性研究和财务分析等顾问服务，以促成对企业的投资。广投鼎新公司的咨询顾问服务为各地市招商引资项目或直投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谈判、融资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整合发行人金融和资本资源，为各地市工业园区、被投企业、外省企业落地广西提供专业顾问服务。

产业运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涵盖铝及铝合金产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铝基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领域。2023 年该运营主体纳入广投资本合并报表范围。

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供应链服务业务。2023 年该板块运营主体已不再纳入广投资本合并报表范围。

3) 业务发展情况

广投资本是发行人旗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控股平台和政府性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已形成股权/基金投资为主，兼具固收类业务、基金管理、咨询业务和产业运营的产业布局。

表：广投资本收入构成情况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收类业务	10,094.07	4.81	14,215.61	13.17	15,237.75	19.59
环境工程			-	-	6.22	0.01
咨询服务	4,769.78	2.27	5,331.93	4.94	5,034.65	6.47
供应链服务	-		24,041.09	22.26	51,276.81	65.92
基金管理费	2,003.59	0.95	1,876.59	1.74	3,883.94	4.99
铝板块	181,335.06	86.43	56,576.93	52.40	-	-
其他业务	11,606.64	5.53	5,935.72	5.50	2,343.51	3.01
合计	209,809.14	100.00	107,977.86	100.00	77,782.88	100.00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①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2022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平稳发展，新募基金数量达 7,061 支，同比实现小幅提升；在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加深、新基建加快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推动市场募资规模维持高位，2022 年新募基金总规模突破 2 万亿，达 21,583 亿元人民币。从投资币种上看，人民币投资占比持续上升。全年累计投资案例数 10650 起，投资总金额 9077 亿元。其中人民币投资超 9624 起，投资金额超 7400 亿元；外币投资超 1,003 起，投资金额超 1,600 亿元。产业结构升级背景

⁸本表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层面统计数据，合计数与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中投资板块的营业总收入数据有所差异系本表未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特此说明。

下国有资本赋能硬科技产业发展，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获大量资金注入，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总投资金额 2,232 亿元，占比 24.6%；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累计投资额占比超 50%。

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资本市场的发展及政策支持，国内股权投资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 12 条出台、科创板推出并试水注册制、创业板、新三板改革以及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基础制度变革的陆续实施，中国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正逐步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行业也迎来发展新机遇。

在股权退出市场上，受并购数量大幅下降影响，退出交易数量较同期减少明显。从市场存量来看，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基金）12,893 家，总规模 20.31 万亿元，数量在连续增长 4 年后第二次出现下降，规模连续增长 6 年。2024 年私募股权行业“量减质升”，私募股权管理人 12,500 家（同比-3.0%），管理规模 21.5 万亿元（同比+5.8%），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呈现出资金向头部机构和优质赛道集中特征，硬科技与绿色经济成主战场。广西区域依托区位与政策优势，跨境投资与特色产业基金或成突破口。经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地区基金管理人约 85 家，依靠跨境资本流入，本土产业基金发力，国资平台加码总规模增加，管理规模约 1630 亿元，占比不足 1%，广西区域的私募股权行业刚刚起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数及管理规模较小，相对其他地区有长远的发展空间。

在国家政策视角下，2018 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频出，行业自律规则体系逐渐建立。2019 年 10 月，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召开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座谈会，针对私募基金行业的改革思路和监管政策提出方向，私募股权的监管和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近期“十四五”规划发布后，央行行长易纲，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不同场合都提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意义。发展直接融资不仅能减少对银行债权融资的过度依赖稳住杠杆率，也能完善金融支持创新的政策，发挥资本市场对于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枢纽作用。发展直接融资已经成为政府着力推动的方向。私募股权基金作为直接融资的重要力量，在支持科技创新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因而也将迎来长期发展空间，相关公司的投资回报有望进一步提高。

②股权投资行业政策

2022 年，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增强市场韧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的出台为市场参与者的并购重组等特定股份转让需求提供了落地方案。在诸多利好下，2022 年全年 PE/VC 退出事件创过去六年最高，共发生 5,063 例，比 2021 年上升 26%，比 2018 年的低点增加了一倍。

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25 家，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 36 个辖区），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浙江省（除宁波）、广东省（除深圳）和江苏省，总计占比达 72.14%。其中广西共有 79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 390 只，管理基金规模 1,389.29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0.37%、0.25%和 0.68%。

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原因，广西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与发达地区仍有一定差距，但自治区近年来高度重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出台了多项鼓励和规范政策。2018 年 7 月，为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金业务监管体制机制，推动企业规范基金业务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做出指引，自治区国资委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指导意见（试行）》。2019 年 1 月，为规范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指出聚焦广西重点产业集群，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驻华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联系，举办面向 RCEP 其他成员国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吸引更多外资投资广西。建立完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项目库，推动 QFLP 基金项目量效提升。研究制定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相关政策，争取 QDLP 试点落地。

2022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2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指出将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

系协定》（RCEP）投资负面清单，提高制造业领域实际利用外资占比，充分发挥“桂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和广西“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作用。

2022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指出力争到 2025 年，在 7 个重点支柱产业链和 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中培育 100 家以上链主型龙头企业；明确遴选标准及程序，实施强龙头五大行动。

2023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印发《全区国有企业“双提双争”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广投资本打造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控股平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股权投资，整合资源服务工业强桂战略。

随着“十四五”期间广西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对数字经济、股权投资等领域的重视，未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2 数智经济

（1）业务开展情况

1) 运营主体

发行人旗下从事数智经济产业的企业主要是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字广西集团下属主要有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智桂

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致力于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打造成为广西大数据产业的龙头企业。

2) 业务概况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聚焦“一主体三平台”定位，担当数字广西建设主力，服务自治区数字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自治区信创产业、园区经济、产业数字化迈上新台阶。同时公司基于“投资基础层、打造数据层、合作应用层”的布局思路，围绕基础设施、数据要素、场景创新等方向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全力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主力军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排头兵。

3) 业务发展情况

①重大项目建设

数广集团顺利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开展的“智桂通”项目建设及运营投资人招募中中标，获授 15 年项目特许经营权，获取“智桂通”品牌运营权，政务云、网、安全等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资源使用权和政务数据代理运营权，开创了政务数据代理运营新模式；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开园运营，目前入园企业已超过 60 家，引入了中科阿尔法、世宁达、芯辰半导体、诚迈科技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落地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科教培养项目、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率先纳入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挂牌能源院士工作站，围绕人工智能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园规划的“一园六中心一基地”已基本建成，初步形成了信创和集成电路两条完整产业链条，逐步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着力建设“设施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政策一流”的高质量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数广集团在人工智能领域，深度参与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积极打造“两中心一平台”算力基础设施（中国-东盟红水河新能源数据中心、广西首个新能源智算中心、全区一体化算网运营服务平台），依托“智桂通”汇聚超 40 亿条数据、实现 8.5 亿次数据交易，累计为 400 余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并打造 30 余项数字化标杆案例。

在数字政府领域，建设和运营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的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广西

数字政府大脑，为全区节约建设资金超 10 亿元，助力广西数字政府评估连续两年全国前三；在数字社会领域，首创用户超 5,400 万、上线应用超 2,600 个的“智桂通”移动生态体系并拓展至马来西亚。

在信创领域，构建“六中心”基础设施，研发“数达”自主品牌产品，牵头成立汇聚超 100 家头部企业的自治区级信创联合会；在园区经济领域，总投资 26 亿元的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超过 60 家、年产值超 48 亿元（90%聚焦信创产业，20 余家布局东盟业务），开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究；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以“一云一中心三平台 N 应用”架构推进“数字广投”建设，智慧能源、铝工业互联网等项目获国家级创新案例，桥巩智慧电厂、铝电解管控平台成为行业转型标杆。

数广集团以技术创新与生态整合为引擎，持续夯实数字经济底座，赋能实体产业升级，助力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新高地，为广投集团资本运作提供坚实数字经济支撑。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目前，世界已经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随着 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蓬勃兴起，催生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深刻影响全球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近些年来，中国数字经济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使得我国已成为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领先的数字经济大国。

数字经济的定义：数字经济是以大数据、智能算法、算力平台三大要素为基础的一种新兴经济形态，它以算力平台为基础，运用智能算法对大数据进行存储、处理、分析和知识发现等，进而服务于各行业的资源优化配置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上三大组成要素对于数字经济缺一不可，没有大数据，数字经济便成为“无米之炊”；没有智能算法，数字经济就不能创造价值；没有算力平台，数字经济则将“不复存在”。

数字经济按照其内部结构可划分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部分：数字产业化指的是数字技术形成产业的过程，为数字经济进步提供了基础的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等，如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产业数字化指的是传统产业的数

字化升级过程，主要是应用数字技术带来了生产数量的提高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等，如机器人的使用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①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3）》指出，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数字经济顶住了来自国际复杂局势、疫情多点散发、经济恢复发展等多方面的压力，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

A.我国数字经济进一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7%，较 2022 年增长 2.1%，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12.1%。与此同时，企业采购数字技术支出同比增长 10.1%，较 2022 年增长 3.2%。举例来讲，5G 技术已经实践应用于 97 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 71 个，而工业互联网更是已经覆盖所有工业大类。B.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保持稳健增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据要素市场日趋活跃，2023 年数据生产总量达 32.85ZB（1 个 ZB 等于十万亿亿字节），同比增长 22.44%。数字基础设施不断扩容提速，算力总规模达到 230EFLOPS（EFLOPS 是指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次数），居全球第二位。

C.国家数据局的建立有效地统筹了数据、技术、产业以及区域的一体化发展，有效地开始消除数据流通壁垒。在国家数据局的带动下，今年以来相继有 21 家省级数据局或数据管理机构开始揭牌投入运行。随着各省级数据局的全部运行，我国由国家统计局总统筹、各省在其领导下对其省内进行统筹的架构确定。这将有效促进数据、技术以及区域的统一标准化发展，加速数据的流通以及技术、区域的联动发展。

D.我国数据生产要素价值进一步释放。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加快建设，破解数据价值释放过程中的系列难题。同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进程加快，数据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流通等市场化探索不断涌现。

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特点

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的观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A.我国已形成了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数字经济战略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数字经济形成系统部署，数字经济顶层战略规划体系渐趋完备，行业与地方形成落实相关战略部署的系统合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已具备较强的政策制度优势。

B. 数字化治理体系正在构建。

我国数字化治理正处在用数字技术治理到对数字技术治理，再到构建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的深度变革中。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C. 数据价值挖掘的探索更加深入。

基于数据采集、标注、分析、存储等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链的数据资源化进程不断深化。数据资产化探索逐步深化，数据确权在顶层规划中有序推进，数据定价、交易流通等重启探索，迎来新一轮建设热潮。

D. 数字经济发展以一线城市为核心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城市空间牵引模式形成以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为轴心的级联牵引格局，三个城市数字经济发展对全国其他城市产生较强的辐射带动效应。

2)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实施以及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社会经济各领域对大数据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大数据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产业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国家政策的接连出台为推动大数据产业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未来 2-3 年市场规模的增长率将保持在 50%左右，预计未来中国将成为全球数据中心。十九届五中全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以“双融合”全面支撑“双循环”，将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的支撑。

应充分发挥中国完备产业体系优势，完善数字技术服务、测试验证、创新孵化、产权保护等系列公共服务，打造一批拓展产业边界、面向不同场景的新模式与新业态，促进不同产业链之间的协同发展；引导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互联网+”向“智能+”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升级；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消费领域应用，支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快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在国内经济产业链安全有效基础上，把数字经济延伸到国内外上下游企业的整合上，实现生产要素和资源的高水平融合，促进数字贸易与国内产业发展的相互融合。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其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23NNAA1B0085号、XYZH/2024NNAA2B0113号和XYZH/2025NNAA2B01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6月的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在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年度

（1）第15号解释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影响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34.1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8.22万元。

（2）第16号解释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解释第16号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3）投资性房地产准则

发行人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未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子公司在合并层面进行追溯调整至2021年1月1日。具体影响如下：

①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影响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67.63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71.30万元。

②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影响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4,766.58万元、少数股东权益-9.61万元。

③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影响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498.4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989.85万元。

④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影响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4,088.39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0,538.55万元。

⑤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影响2021年初资本公积-13.81万元、未分配利润67.0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6.49万元。

2、2023年度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475.15	5,651.63	422,12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40.56	5,135.87	60,876.43
未分配利润	-477,802.91	233.50	-477,569.41
少数股东权益	9,929,195.92	282.26	9,929,478.17
所得税费用	126,291.80	-515.76	125,776.04
少数股东损益	322,740.13	282.26	323,022.39

3、2024年度

本公司联营企业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个别财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调整享有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份额，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3,735,419.90	3,514.68	3,738,934.57
投资收益	779,690.64	5,004.65	784,695.30
其他综合收益	-83,102.08	-13,966.61	-97,068.69
未分配利润	-462,718.75	17,481.29	-445,237.4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7,860,708.00	3,514.68	7,864,222.68
投资收益	165,590.17	5,004.65	170,594.82
其他综合收益	-69,405.40	-13,966.61	-83,372.01
未分配利润	493,568.56	17,481.29	511,049.85

4、2025年1-6月

所属证券公司国海证券本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 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 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 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 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国海证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 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变更对广投集团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期末余额(调整后)
存货	12,813,445,637.91	-215,972,928.28	12,597,472,709.63
其他流动资产	19,774,314,145.95	215,972,928.28	19,990,287,074.23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初余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期初余额(调整后)
存货	10,287,991,769.45	-52,631,149.93	10,235,360,619.52
其他流动资产	17,917,741,926.12	52,631,149.93	17,970,373,076.05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期发生额(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4,396,705,444.07	-139,534,847.32	104,257,170,596.75
营业成本	99,695,891,823.82	-139,034,532.22	99,556,857,291.60
投资收益	2,200,050,052.62	500,315.10	2,200,550,367.72
利润表项目	上期发生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上期发生额(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4,030,444,692.32	-552,752,767.70	103,477,691,924.62
营业成本	99,941,013,717.72	-550,903,433.77	99,390,110,283.95
投资收益	3,583,481,008.61	1,849,333.93	3,585,330,342.54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前期差错,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36,766.26	2,121.89	38,888.15
应收账款	510,747.23	7,510.68	518,257.91
应收款项融资	18,295.90	8,326.52	26,622.42
应收利息	43,616.65	-204.53	43,412.12
存货	819,446.68	-6,218.44	813,22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0,428.56	204.53	10,040,633.10
长期股权投资	2,919,859.62	0.00	2,919,85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0,507.20	7,276.95	3,587,78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3,855.24	-7,276.95	1,356,57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77.94	58.51	404,536.45
短期借款	2,236,217.29	199.20	2,236,416.49
应付账款	739,213.58	-380.78	738,832.80
预收款项	8,884.39	59.28	8,943.67
合同负债	278,508.19	-59.28	278,44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4,049.20	9,012.96	1,953,062.16
应交税费	168,475.05	667.30	169,142.35
应付利息	100,170.82	-45,484.72	54,68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9,038.93	38,344.16	2,737,383.08
其他流动负债	1,171,417.78	6,976.82	1,178,394.60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6,295.01	0.00	576,295.01
长期应付款	1,714,005.23	1,400.00	1,715,405.23
资本公积	774,600.22	-13,337.72	761,262.50
未分配利润	-522,579.23	12,584.20	-509,995.02
少数股东权益	8,412,723.86	1,817.75	8,414,541.6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8,426,281.82	-388,182.60	18,038,099.22
利息收入	1,822,264.44	29,364.69	1,851,629.13
已赚保费	72,312.12	358,700.92	431,013.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556.22	7,059.01	308,615.23
营业成本	17,237,541.36	-11,438.04	17,226,103.32
利息支出	1,367,165.06	15,701.53	1,382,866.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602.57	1,498.28	83,100.85
税金及附加	95,067.87	115.31	95,183.17
销售费用	571,703.54	-523.42	571,180.12
管理费用	491,734.32	-22,574.78	469,159.53
研发费用	58,117.02	23,174.09	81,291.11
财务费用	311,084.18	-17.90	311,066.28
投资收益	583,443.35	-17.90	583,425.45
信用减值损失	-448,537.20	-392.22	-448,929.43
营业外收入	41,856.12	0.00	41,856.12
所得税费用	130,996.84	-467.40	130,529.45
少数股东损益	321,802.90	535.74	322,338.64

2、2023年度

联营企业存在前期差错，发行人按照权益法核算调整享有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份额，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次会计差错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3,544,286.12	-2,035.79	3,542,250.32
投资收益	667,982.52	-4,176.20	663,806.32
其他综合收益	-85,671.57	2,140.41	-83,531.16
未分配利润	-477,802.91	-4,176.20	-481,979.11

本次会计差错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7,385,310.22	-2,035.79	7,383,274.43
投资收益	213,379.88	-4,176.20	209,203.68
其他综合收益	-73,259.52	2,140.41	-71,119.11
未分配利润	481,639.12	-4,176.20	477,462.92

3、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会计差错变更。

4、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无会计差错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1 年末新增 1 家，减少 1 家。

序号	2022 年末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增加的公司情况			
1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形成控股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减少的公司情况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持股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二）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2 年末新增 2 家，减少 1 家。

序号	2023 年末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增加的公司情况			
1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整合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渤海信托·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形成控股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减少的公司情况			
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持股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3 年末新增 1 家，减少 1 家。

序号	2024 年末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增加的公司情况			
1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形成控股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减少的公司情况			
1	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四）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4 年末新增 1 家，减少 1 家。

序号	2025 年 6 月末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增加的公司情况			
1	广西投资集团柳州数智科创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子公司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减少的公司情况			
1	渤海信托·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协议到期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节进行的财务分析以非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

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 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2023 年审计报告年末、2024 年审计报告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9,038.05	7,086,197.31	6,046,633.25	6,451,137.82
△结算备付金	305,275.40	349,862.02	348,239.73	301,727.86
△拆出资金	2,375,122.20	1,887,343.08	1,503,905.67	1,027,13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8,772.10	10,059,611.29	8,347,977.50	8,013,552.18
衍生金融资产	19,423.26	5,263.43	6,201.98	2,562.95
应收票据	35,963.78	71,310.83	156,123.12	34,766.82
应收账款	694,075.15	547,002.96	734,102.77	769,180.21
☆应收款项融资	13,447.95	31,733.51	32,391.77	16,794.56
预付款项	278,245.96	261,431.50	232,071.04	298,081.62
△应收保费	86,412.57	85,425.68	79,638.97	119,639.77
△应收分保账款	40,271.31	40,774.49	32,541.41	27,167.85
△应收分保准备金	51,114.03	56,209.13	76,268.38	39,772.14
其他应收款	1,231,169.55	987,290.06	1,466,651.95	1,235,79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620.36	1,553,737.94	1,823,097.39	2,237,431.62
存货	1,259,747.27	1,028,799.18	1,111,007.71	860,728.38
其中：原材料	174,756.49	155,018.58	163,936.16	172,434.27
库存商品	693,466.88	470,158.41	504,184.08	222,429.77
☆合同资产	42,734.28	42,476.56	61,904.00	99,804.00
持有待售资产	5,439.98	3,845.83	7,369.80	7,21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42,988.72	14,124,657.70	13,081,934.38	11,530,821.28
其他流动资产	1,999,019.25	1,791,774.19	2,067,812.81	1,513,667.53
流动资产合计	42,323,881.17	40,014,746.70	37,215,873.62	34,586,97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64,934.44	14,255,984.52	12,164,488.40	11,278,055.07
☆债权投资	8,975,848.46	8,757,995.50	9,201,327.19	8,333,322.04
☆其他债权投资	2,100,154.71	2,140,028.28	2,084,757.61	1,282,344.68
长期应收款	1,555,551.38	1,495,132.94	1,148,703.57	1,248,656.62
长期股权投资	3,875,524.72	3,844,247.04	3,735,419.90	3,544,28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3,664.85	3,642,764.43	3,692,286.53	3,807,939.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583.26	1,102,710.47	1,251,497.67	1,274,498.27
投资性房地产	3,499,440.23	3,502,538.37	3,640,409.33	3,553,696.69
固定资产	4,554,960.64	4,512,958.67	3,619,364.91	3,363,262.43
在建工程	905,591.67	775,706.77	771,050.73	669,46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44.03	1,357.07	1,619.85	1,868.74
油气资产	1,585.62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7,036.73	118,344.52	134,968.76	138,235.94
无形资产	499,185.72	505,965.11	472,457.64	444,063.43
开发支出	58,737.77	44,643.89	55,529.77	41,252.18
商誉	467,959.68	459,228.13	483,950.15	489,114.80
长期待摊费用	80,844.66	96,252.05	105,242.25	96,19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25.28	589,759.53	481,430.78	416,4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707.72	310,543.43	328,412.18	367,894.7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41,781.56	46,156,160.73	43,372,917.21	40,350,631.29
资产合计	90,465,662.73	86,170,907.44	80,588,790.83	74,937,60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0,927.81	2,960,612.80	2,543,877.14	2,311,624.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6,837.83	2,334,364.85	1,757,751.93	1,858,428.9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501,368.67	35,952,102.82	32,700,301.21	28,800,585.63
△拆入资金	1,035,899.64	892,865.58	855,773.94	1,056,041.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21.36	29,468.09	46,832.10	295,948.70
衍生金融负债	1,040.34	3,700.21	1,051.35	1,120.87
应付票据	1,262,572.95	910,158.39	963,487.89	777,117.30
应付账款	672,976.85	770,495.15	584,476.06	601,212.19
预收款项	2,462.17	2,776.13	8,786.05	7,617.41
☆合同负债	127,430.17	177,345.94	184,116.79	218,32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5,520.50	621,463.34	2,196,123.96	2,213,288.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78.27	6,459.99	7,881.07	11,288.20
应付职工薪酬	191,490.81	234,714.98	210,027.86	220,620.53
其中：应付工资	143,185.24	177,346.09	159,932.12	164,051.87
应付福利费	213.31	213.74	356.54	172.0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0.00
应交税费	157,105.55	180,289.81	129,047.26	147,744.14
其中：应交税金	145,243.86	169,699.64	123,783.99	138,542.29
其他应付款	862,159.07	863,262.98	892,826.47	1,128,718.73
△应付分保账款	48,962.43	47,119.79	48,020.87	27,564.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886.32	1,926,669.38	1,492,684.00	1,712,263.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5,838.87	3,914,186.65	3,610,353.34	3,828,263.74
其他流动负债	720,779.02	431,270.35	1,353,933.63	473,430.83
流动负债合计	54,892,358.62	52,259,327.23	49,587,352.91	45,691,205.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8,683.32	566,099.31	603,840.50	611,957.01
长期借款	5,500,109.42	5,571,277.30	4,941,588.53	4,202,332.38
应付债券	13,443,419.83	11,758,314.44	10,341,256.07	9,616,178.06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63,633.67	88,583.09	97,489.93	117,444.34
长期应付款	1,176,463.63	1,179,572.48	1,030,484.44	1,500,403.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70.44	15,456.82	9,877.58	7,251.78
预计负债	69,669.37	68,914.36	66,175.00	23,270.40
递延收益	78,271.47	69,466.48	69,221.89	59,39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94.31	68,344.57	64,982.36	55,74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217.70	121,242.91	84,664.44	65,442.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49,133.16	19,507,271.76	17,309,580.73	16,259,416.51
负债合计	75,941,491.78	71,766,599.00	66,896,933.64	61,950,62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中：国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0.00	0.00	0.00	0.00
集体资本	0.00	0.00	0.00	0.00
民营资本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个人资本	0.00	0.00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0.00	0.00
#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净额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9,947.59	549,868.97	199,711.74	488,517.15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699,947.59	499,868.97	99,711.74	289,517.15
资本公积	534,420.69	545,286.86	599,505.97	695,096.35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8,581.43	-114,316.18	-83,102.08	-85,671.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2.61	477.00	318.73	135.38
专项储备	11,865.39	5,171.58	6,737.38	4,272.27
盈余公积	135,207.86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5,207.86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50,379.19	-441,696.30	-462,718.75	-477,8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480.91	2,985,454.14	2,697,153.89	3,057,791.33
※少数股东权益	11,301,690.04	11,418,854.30	10,994,703.30	9,929,19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4,170.95	14,404,308.44	13,691,857.19	12,986,98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65,662.73	86,170,907.44	80,588,790.83	74,937,609.14

（二）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16,287.96	23,725,769.77	23,664,533.78	21,029,995.22
其中：营业收入	10,425,717.06	20,917,836.53	20,863,233.44	18,338,569.95
△利息收入	1,025,479.44	2,118,105.26	2,127,298.79	1,998,455.65
△已赚保费	220,329.02	424,128.99	429,464.84	427,66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762.43	265,698.99	244,536.70	265,302.31
二、营业总成本	11,514,677.53	23,413,677.18	23,669,958.89	21,029,981.35
其中：营业成本	9,955,685.73	20,021,132.37	20,228,792.27	17,685,277.26
△利息支出	685,147.46	1,504,404.88	1,606,221.63	1,532,25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060.01	94,045.15	72,838.28	70,548.55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08,273.24	227,205.24	215,633.36	215,389.8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0,281.44	43,965.43	8,715.24	61,415.41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66.48	130.30	0.00
税金及附加	53,529.13	102,014.37	85,006.58	82,005.56
销售费用	195,464.65	433,449.80	498,911.35	465,566.05
管理费用	231,984.16	534,726.50	505,631.35	479,970.59
研发费用	42,908.37	106,610.62	115,426.43	109,633.93
财务费用	158,343.34	346,056.34	332,652.10	327,918.15
其中：利息费用	175,658.79	385,599.31	383,636.09	393,825.40
利息收入	20,798.94	44,317.37	61,465.69	66,601.48
汇兑净损失	-1,067.43	-4,915.96	-1,608.46	-10,947.7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2,314.80	55,364.12	61,657.58	80,26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55.04	856,263.19	779,690.64	667,98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02.38	267,278.08	231,906.61	264,770.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40	443.30	-10,071.99	-24,692.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6.68	-16,242.83	60,113.47	-51,07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444.87	-459,613.53	-314,680.58	-154,137.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0	-135,833.22	-38,745.21	-26,44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9	-316.99	805.33	4,253.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814.56	612,156.63	533,344.13	496,172.54
加：营业外收入	5,088.37	14,538.48	11,869.49	26,592.75
其中：政府补助	41.12	107.64	249.73	925.07
减：营业外支出	5,678.45	45,378.42	35,144.39	17,21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224.48	581,316.69	510,069.24	505,550.25
减：所得税费用	97,792.58	140,243.02	109,053.10	126,29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431.90	441,073.67	401,016.14	379,258.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0.00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22.39	20,113.01	48,231.32	56,518.32
※少数股东损益	223,609.51	420,960.66	352,784.82	322,740.1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1,073.67	401,016.14	379,258.4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445.51	11,921.07	-105,41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247.49	429.08	-84,245.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09.73	-4,775.55	-78,614.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09.83	0.71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319.56	-4,798.72	-78,614.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0.00	0.00	0.00
5.其他	-	0.00	22.46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337.75	5,204.63	-5,630.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9.87	1,713.71	-8,547.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15.98	1,430.90	1,262.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97.06	-169.89	28.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0.00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260.29	35.66	3,345.2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40.36	-39.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8.27	188.26	507.37
9.其他	-	1,190.72	2,044.99	-2,22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693.00	11,491.98	-21,170.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67,519.18	412,937.21	273,8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65.52	48,660.40	-27,72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4,653.66	364,276.81	301,569.43

(三)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8,544.26	24,616,575.04	24,940,159.45	21,406,85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77,179.61	3,021,728.44	3,935,380.44	3,993,40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868.24	563,378.43	-100,775.36	406,399.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666.73	540,540.96	-31,443.23	-210,000.9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8,679.49	437,436.80	487,490.80	371,418.7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210.03	-6,606.51	-13,181.79	-8,328.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5,188.18	654,061.69	156,418.69	-171,216.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4,163.88	1,976,952.58	1,827,304.52	1,683,378.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5,000.00	-23,476.95	-73,900.00	1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51,653.45	-1,489,789.49	76.01	293,096.4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5,134.87	409,992.50	-207,499.84	-82,89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2.54	17,337.97	29,147.37	120,23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712.68	1,575,492.32	3,727,733.83	3,454,79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2,131.11	32,293,623.79	34,676,910.87	31,407,1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8,909.63	23,553,868.94	24,084,466.55	20,515,66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76,509.10	3,392,016.98	2,817,070.77	3,237,716.9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943.80	190,611.59	-93,200.49	9,726.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6,903.11	231,561.66	227,449.68	226,365.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000.00	230,000.00	360,000.00	130,716.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709.14	1,131,285.90	1,234,885.12	1,050,054.4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43.16	743,787.75	745,679.92	702,47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656.09	614,749.24	456,596.17	446,78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932.59	2,057,715.37	4,409,399.95	4,368,5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1,806.61	32,145,597.43	34,242,347.66	30,688,0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75.50	148,026.36	434,563.21	719,05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58,374.11	52,199,007.43	43,633,814.21	43,619,51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930.17	1,067,285.24	1,015,600.66	961,98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61	15,925.08	24,153.11	8,02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9,638.35	44,577.15	13,44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293.18	996,662.82	728,230.42	1,428,13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4,303.07	54,538,518.92	45,446,375.55	46,031,10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88.41	896,768.27	633,459.59	449,53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69,460.98	53,599,475.18	46,466,269.34	45,102,687.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9,952.52	5,384.98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499.06	958,699.15	666,893.76	1,352,2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6,048.45	55,474,895.12	47,772,007.68	46,904,4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45.38	-936,376.19	-2,325,632.13	-873,34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01.26	559,454.73	1,513,409.35	725,546.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11.26	254,269.35	441,100.75	36,1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89,525.59	19,115,792.13	20,388,272.33	18,864,332.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325.92	2,850,069.04	2,618,804.30	1,563,51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7,852.77	22,525,315.90	24,520,485.98	21,153,39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5,537.60	17,214,487.01	19,000,906.16	17,822,90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358.25	806,608.00	948,984.71	866,47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76.20	234,623.03	81,900.73	129,34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915.02	2,984,437.28	3,091,367.58	1,558,97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9,810.87	21,005,532.30	23,041,258.45	20,248,36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41.90	1,519,783.60	1,479,227.53	905,03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50	6,601.29	3,665.31	8,20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322.48	738,035.06	-408,176.07	758,95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539.93	6,390,504.87	6,798,680.94	6,039,72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217.45	7,128,539.93	6,390,504.87	6,798,680.94

(四)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635.63	328,616.28	134,947.85	306,11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466.28	7,927.10	7,679.53	6,378.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807.47	786.84	507.38	231.01
其他应收款	619,964.09	467,903.14	620,612.10	728,045.15
存货		-	-	-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3.10	531.55	528.08	804.47
其他流动资产	7.37	73,389.95	114,384.83	94,301.33

流动资产合计	927,033.94	879,154.86	878,659.77	1,135,878.73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12,400.00	130,100.00	131,500.00	13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92,872.09	8,051,209.63	7,860,708.00	7,385,31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00.00	32,2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511.75	74,011.75	83,092.48	82,793.79
投资性房地产	172,965.66	172,965.66	209,788.27	186,002.80
固定资产	43,006.14	44,718.54	6,457.63	10,426.19
在建工程	1,319.93	1,113.30	1,210.57	17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70.96	6,743.90	2,340.19	2,450.08
开发支出	5,381.67	4,870.75	13,503.99	12,689.4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5.26	30,285.26	9,244.75	9,24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44	183.57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8,589.90	8,548,402.36	8,317,845.88	7,821,989.89
资产合计	9,495,623.84	9,427,557.22	9,196,505.65	8,957,86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374.57	360,153.33	246,000.00	250,46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56.49	900.77	562.70	12,508.03
预收款项	1,805.66	2.88	1,607.73	56.70
☆合同负债	-	2,234.74	-	-
应付职工薪酬	9.99	41.81	23.79	30.41
其中：应付工资	-	-	-	-
应付福利费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279.17	513.51	361.20	527.92
其中：应交税金	269.56	513.31	359.15	526.43
其他应付款	477,342.47	459,377.19	415,186.75	228,684.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392.74	1,844,937.36	992,733.33	1,484,400.33
其他流动负债	17.85	-	761,957.36	302,553.60
流动负债合计	2,151,578.94	2,668,161.59	2,418,432.87	2,279,22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9,976.88	1,522,335.50	1,836,252.96	1,670,588.00
应付债券	1,282,899.96	991,385.02	1,086,843.57	899,546.5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4,700.00	74,700.00	74,700.00	74,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654.13	654.13	689.17	689.1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5.62	7,855.62	7,855.62	7,85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086.59	2,596,930.27	3,006,341.32	2,653,379.37
负债合计	5,067,665.53	5,265,091.86	5,424,774.19	4,932,60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国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净额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9,947.59	549,868.97	199,711.74	488,517.1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699,947.59	499,868.97	99,711.74	289,517.15
资本公积	731,419.89	734,475.77	710,836.93	694,990.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538.44	-98,851.87	-69,405.40	-73,259.5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5,207.86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5,207.86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任意公积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未分配利润	550,921.42	535,833.29	493,568.56	481,6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958.31	4,162,465.36	3,771,731.46	4,025,26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5,623.84	9,427,557.22	9,196,505.65	8,957,868.62

（五）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4.63	31,584.69	40,045.09	47,808.09
二、营业总成本	81,461.67	200,349.72	207,768.25	196,127.89
减：营业成本	-	1,012.81	40,045.09	14.07
税金及附加	367.92	1,012.81	921.09	490.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420.48	24,631.65	22,644.97	20,051.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0,673.27	173,858.79	184,202.19	175,571.33
其中：利息费用	73,662.45	180,265.74	194,122.27	194,116.58
利息收入	3,730.53	8,643.28	12,469.65	20,661.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1.15	-86.13	-56.36	-326.68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65.88	51.42	280.27	16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47.46	199,281.50	165,590.17	213,37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499.16	116,677.27	61,315.90	191,561.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6.41	37,109.13	-18,740.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72	3,222.54	-11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585.8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0.2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56.31	22,203.93	38,559.16	46,372.88
加：营业外收入	24.24	109.94	87.41	2,292.82
其中：政府补助	-		-	14.00
减：营业外支出	26.90	2,158.64	2,250.66	1,27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53.65	20,155.22	36,395.90	47,388.81
减：所得税费用	-	-21,040.51	-	41,77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53.65	41,195.74	36,395.90	5,61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195.74	36,395.90	5,61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479.87	1,713.71	-67,860.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59,313.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9,313.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9.87	1,713.71	-8,547.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9.87	1,713.71	-8,547.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5,715.87	38,109.62	-62,248.49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5.53	58,125.10	221,767.11	160,02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5.53	58,125.32	221,767.11	160,02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6.48	14,344.61	13,193.08	13,8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62	2,475.25	3,135.86	3,00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66	17,955.36	23,575.96	241,0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76	34,775.21	40,904.91	257,87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7	23,350.11	180,862.20	-97,85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7,743.22	2,442,595.16	2,732,505.43	1,218,02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31.28	175,330.16	200,449.53	145,4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1.01	2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35	9,888.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76	461.45	2,10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74.51	2,627,957.42	2,943,446.05	1,365,61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41	3,405.74	2,255.86	11,1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8,490.00	2,430,044.47	3,095,077.50	1,570,29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8.04	69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053.41	2,436,000.21	3,099,231.40	1,582,12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21.10	191,957.21	-155,785.35	-216,51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90.00	23,077.38	-	94,4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226.64	2,487,194.83	2,807,449.32	2,864,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516.64	2,510,865.01	2,807,449.32	2,959,0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537.83	2,333,597.50	2,784,915.78	2,567,40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60.79	194,514.11	212,856.74	222,27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2.50	4,392.46	5,924.22	2,80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811.11	2,532,504.08	3,003,696.74	2,792,4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94.47	-21,639.07	-196,247.42	166,59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18	0.21	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0.65	193,668.43	-171,170.36	-147,77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16.28	134,947.85	306,118.22	453,88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35.63	328,616.28	134,947.85	306,118.2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9,046.57	8,617.09	8,058.88	7,493.76
总负债（亿元）	7,594.15	7,176.66	6,689.69	6,195.06
全部有息债务（亿元） ⁹	-	2,520.31	2,249.81	2,085.3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52.42	1,440.43	1,369.19	1,298.7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1.63	2,372.58	2,366.45	2,103.00
净利润（亿元）	28.24	44.11	40.10	3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8.29	47.22	42.35	3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88	2.01	4.82	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亿元）	-67.97	14.80	43.46	7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亿元）	-119.17	-93.64	-232.56	-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亿元）	100.80	151.98	147.92	90.50
流动比率	0.77	0.77	0.75	0.76
速动比率	0.74	0.75	0.73	0.73
资产负债率（%）	83.95	83.28	83.01	82.67

⁹为保证发行人有息债务统计及对外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发行人全部负债数据统一采用每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进行统计，故相关科目与本报告其他部分对应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此说明。

营业毛利率（%）	7.55	7.73	6.47	6.97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0.63	1.17	1.16	1.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5	3.14	3.01	3.08
EBITDA（亿元）	-	133.55	125.32	120.16
EBITDA 利息倍数	-	3.38	3.17	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37.04	31.48	32.86
存货周转率	10.06	21.88	24.01	25.03
（1）全部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短期其他债务调整项+长期其他债务调整项；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营业总收入； （6）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平均存货； （12）2025 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323,881.17	46.78	40,014,746.70	46.44	37,215,873.62	46.18	34,586,977.85	46.15
非流动资产	48,141,781.56	53.22	46,156,160.73	53.56	43,372,917.21	53.82	40,350,631.29	53.85
资产总计	90,465,662.73	100.00	86,170,907.44	100.00	80,588,790.83	100.00	74,937,609.1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4,937,609.14 万元、80,588,790.83 万元、86,170,907.44 万元和 90,465,662.73 万元，2022-2025 年 6 月年复合增长率为 6.48%，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4,586,977.85 万元、37,215,873.62 万元、40,014,746.70 万元和 42,323,881.1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6.15%、46.18%、46.44% 和 46.7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350,631.29 万元、43,372,917.21 万元、46,156,160.73 万元和 48,141,781.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3.85%、53.82%、53.56% 和 53.22%。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4,586,977.85 万元、37,215,873.62 万元、40,014,746.70 万元和 42,323,881.1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6.15%、46.18%、46.44% 和 46.7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49,038.05	8.12	7,086,197.31	8.22	6,046,633.25	7.50	6,451,137.82	8.61
△结算备付金	305,275.40	0.34	349,862.02	0.41	348,239.73	0.43	301,727.86	0.40
△拆出资金	2,375,122.20	2.63	1,887,343.08	2.19	1,503,905.67	1.87	1,027,134.48	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8,772.10	13.44	10,059,611.29	11.67	8,347,977.50	10.36	8,013,552.18	10.69
衍生金融资产	19,423.26	0.02	5,263.43	0.01	6,201.98	0.01	2,562.95	0.00
应收票据	35,963.78	0.04	71,310.83	0.08	156,123.12	0.19	34,766.82	0.05
应收账款	694,075.15	0.77	547,002.96	0.63	734,102.77	0.91	769,180.21	1.03

☆应收款项融资	13,447.95	0.01	31,733.51	0.04	32,391.77	0.04	16,794.56	0.02
预付款项	278,245.96	0.31	261,431.50	0.30	232,071.04	0.29	298,081.62	0.40
△应收保费	86,412.57	0.10	85,425.68	0.10	79,638.97	0.10	119,639.77	0.16
△应收分保账款	40,271.31	0.04	40,774.49	0.05	32,541.41	0.04	27,167.85	0.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51,114.03	0.06	56,209.13	0.07	76,268.38	0.09	39,772.14	0.05
其他应收款	1,231,169.55	1.36	987,290.06	1.15	1,466,651.95	1.82	1,235,795.57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620.36	0.15	1,553,737.94	1.80	1,823,097.39	2.26	2,237,431.62	2.99
存货	1,259,747.27	1.39	1,028,799.18	1.19	1,111,007.71	1.38	860,728.38	1.15
其中：原材料	174,756.49	0.19	155,018.58	0.18	163,936.16	0.20	172,434.27	0.23
库存商品	693,466.88	0.77	470,158.41	0.55	504,184.08	0.63	222,429.77	0.30
☆合同资产	42,734.28	0.05	42,476.56	0.05	61,904.00	0.08	99,804.00	0.13
持有待售资产	5,439.98	0.01	3,845.83	0.00	7,369.80	0.01	7,211.2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42,988.72	15.74	14,124,657.70	16.39	13,081,934.38	16.23	11,530,821.28	15.39
其他流动资产	1,999,019.25	2.21	1,791,774.19	2.08	2,067,812.81	2.57	1,513,667.53	2.02
流动资产合计	42,323,881.17	46.78	40,014,746.70	46.44	37,215,873.62	46.18	34,586,977.85	46.15

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451,137.82万元、6,046,633.25万元、7,086,197.31万元和7,349,038.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1%、7.50%、8.22%和8.12%。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现金以及各类保证金等构成。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主要系国海证券、北部湾银行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金额较大。同时为保持业务正常运行，留存部分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于货币资金账户。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9,317.40	0.67	56,515.65	0.80	49,715.37	0.82	44,842.46	0.7
银行存款	6,600,842.74	89.82	6,382,625.25	90.07	5,367,633.31	88.77	5,806,823.10	90.01
其他货币资金	698,877.91	9.51	647,056.42	9.13	629,284.57	10.41	599,472.26	9.29
合计	7,349,038.05	100.00	7,086,197.31	100.00	6,046,633.25	100.00	6,451,137.82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包含：①北部湾银行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年末余额 1,651,434.90 万元，年初余额 1,460,601.20 万元。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②北部湾银行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年末余额 773,070.00 万元，年初余额 478,396.10 万元。③北部湾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年末余额 13,206.50 万元、年初余额 13,428.60 万元。

（2）拆出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7,134.48 万元、1,503,905.67 万元、1,887,343.08 万元和 2,375,122.2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5.50%，主要系拆放境内银行、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5.84%，主要系拆放境内银行、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3,552.18 万元、8,347,977.50 万元、10,059,611.29 万元和 12,158,772.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69%、10.36%、11.67%和 13.4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0%，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0.87%，变动幅度大，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58,772.10	100.00	10,059,611.29	100.00	8,347,977.50	100.00	8,013,552.18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12,265,44.51	92.33	9,378,284.54	93.23	7,728,597.05	92.58	7,294,514.52	91.03
权益工具投资	108,576.30	0.89	69,075.44	0.69	120,786.95	1.45	201,372.33	2.51
其他	823,651.29	6.77	612,251.31	6.09	498,593.50	5.97	517,665.33	6.46
指定为以公允	-	-	-	-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2,158,772.10	100.00	10,059,611.29	100.00	8,347,977.50	100.00	8,013,552.18	100.00

（4）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69,180.21万元、734,102.77万元、547,002.96万元和694,075.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3%、0.91%、0.63%和0.7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下降4.5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25.49%，主要系发行人狠抓落实“两金”压降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510,197.94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70.53%，其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197.94	70.53
1-2 年	36,464.42	5.04
2-3 年	30,408.54	4.2
3 年以上	146,283.53	20.22
合计	723,354.43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51.33	29.84	155,454.62	72.0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503.11	70.16	20,896.85	4.12
合计	723,354.43	100	176,351.47	24.38

2024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广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48.53	60,675.60	60.05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22,884.58	3,691.95	16.13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铝业有限公司	13,364.50	13,364.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肇庆**铝厂有限公司	9,455.67	9,455.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41.46	6,141.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工贸有限公司	5,565.85	5,565.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城**支付中心	4,384.31	4,384.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清远市**铝业有限公司	3,872.07	3,872.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电缆有限公司	3,845.21	3,845.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顺**贸易有限公司	3,415.80	3,415.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铝业有限公司	3,405.65	3,405.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化学有限公司	3,001.46	3,001.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4.64	2,854.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贸易有限公司	2,841.63	2,841.6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融安县**开发有限公司	2,504.75	2,504.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扶绥**开发有限公司	2,305.64	2,305.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55.65	2,155.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贺州**理委员会	1,776.11	1,776.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1,475.03	1,475.0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铝业有限公司	1,463.55	1,463.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359.36	1,359.3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化工有限公司	1,118.15	1,118.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5,611.74	14,780.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5,851.33	155,454.62	——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83.34	15.99	60,675.60
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95,345.75	13.18	7,316.31
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48,291.67	6.68	43.21
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31,127.36	4.30	36.62
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57.87	2.50	0.00
合计	308,505.99	42.65	68,071.74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35,795.57万元、1,466,651.95万元、987,290.06万元和1,231,169.55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1.65%、1.82%、1.15%和1.36%。截至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8.6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资管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2.68%，主要系发行人所属金融板块企业收回款项所致。

发行人 2023-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12,611.43	11,156.94
应收股利	23,824.52	20,328.17
其他应收款	950,854.11	1,435,166.84
合计	987,290.06	1,466,651.9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3,030.03	1,111,641.35
1-2 年	307,629.79	183,572.48
2-3 年	146,771.99	166,823.94
3 年以上	418,050.33	336,994.84
合计	1,365,482.16	1,799,032.61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134.98	67.46	317,626.49	34.4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347.18	32.54	97,001.56	21.83
合计	1,365,482.16	100.00	414,628.05	30.36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59.67%。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往来款	423,391.10	31.01
广西南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借款、往来款	217,311.42	15.91
广西**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短期债权	80,000.00	5.86
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29.37	4.03
肇庆****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39,100.00	2.86
合计	—	814,831.89	59.67

（6）存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860,728.38万元、1,111,007.71万元、1,028,799.18万元和1,259,747.2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5%、1.38%、1.19%和1.3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的增幅为29.08%，原因主要系产业链服务板块业务量增加使得存货同比增加。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的降幅为7.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4,756.49	13.87	155,018.58	15.07	163,936.16	14.76	172,434.27	20.0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7,280.75	22.80	281,873.19	27.40	315,292.87	28.38	241,585.03	28.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93,466.88	55.05	470,158.41	45.70	504,184.08	45.38	222,429.77	25.8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3,708.82	1.88	24,510.59	2.38	29,597.61	2.66	20,344.47	2.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31.69	0.19	2,136.32	0.21	1,762.77	0.16	1,466.54	0.17
其他	78,202.65	6.21	95,102.09	9.24	96,234.22	8.66	202,468.30	23.52
合计	1,259,747.27	100.00	1,028,799.18	100.00	1,111,007.71	100.00	860,728.38	1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13,667.53万元、2,067,812.81万元、1,791,774.19万元和1,999,019.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2.57%、2.08%和2.2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加554,145.28万元，增幅36.61%，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资金清算往来较上

年末增加322,149.21万元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减少276,038.62万元，降幅13.35%，主要系存出保证金等规模下降较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存出保证金等	108,827.50	6.07	912,410.92	44.12	839,494.06	55.46
应收代偿款	43,868.05	2.45	60,219.90	2.91	66,960.80	4.42
资金清算往来	1,090,544.58	60.86	705,888.56	34.14	383,739.35	25.35
预缴税金	8,338.74	0.47	36,908.06	1.78	12,052.87	0.80
留抵增值税	107,593.15	6.00	12,999.62	0.63	20,104.46	1.33
经营租赁铝模块	0.00	0.00	16,045.03	0.78	17,597.66	1.16
委托贷款	80,058.38	4.47	116,991.31	5.66	104,139.59	6.88
待抵扣进项税	13,348.93	0.75	56,952.47	2.75	15,182.57	1.00
未到期利息	52,713.89	2.94	78,412.52	3.79	38,755.78	2.56
待认证进项税	20,254.78	1.13	10,002.20	0.48	4,154.78	0.27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75.33	0.00	-	-
应收保理款	244,018.25	13.62	-	-	-	-
进项税额转出	10,814.16	0.60	10,814.16	0.52	10,814.16	0.71
其他	11,393.78	0.64	50,092.75	2.42	671.46	0.04
合计	1,791,774.19	100.00	2,067,812.81	100.00	1,513,667.53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30,821.28 万元、13,081,934.38 万元、14,124,657.70 万元、14,242,988.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39%、16.23%、16.39%、15.7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551,113.10 万元，增幅 13.45%，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042,723.32 万元，增幅 7.97%，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贷款	13,454,233.17	95.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5,425.55	2.8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80,582.44	1.99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0.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保本理财	0.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	0.00	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坏账准备	0.00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96.41	0.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87.06	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14,124,657.70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64,934.44	17.32	14,255,984.52	16.54	12,164,488.40	15.09	11,278,055.07	15.05
☆债权投资	8,975,848.46	9.92	8,757,995.50	10.16	9,201,327.19	11.42	8,333,322.04	11.12
☆其他债权投资	2,100,154.71	2.32	2,140,028.28	2.48	2,084,757.61	2.59	1,282,344.68	1.71
长期应收款	1,555,551.38	1.72	1,495,132.94	1.74	1,148,703.57	1.43	1,248,656.62	1.67
长期股权投资	3,875,524.72	4.28	3,844,247.04	4.46	3,735,419.90	4.64	3,544,286.12	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3,664.85	4.25	3,642,764.43	4.23	3,692,286.53	4.58	3,807,939.56	5.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583.26	1.24	1,102,710.47	1.28	1,251,497.67	1.55	1,274,498.27	1.70
投资性房地产	3,499,440.23	3.87	3,502,538.37	4.06	3,640,409.33	4.52	3,553,696.69	4.74
固定资产	4,554,960.64	5.04	4,512,958.67	5.24	3,619,364.91	4.49	3,363,262.43	4.49
在建工程	905,591.67	1.00	775,706.77	0.90	771,050.73	0.96	669,467.21	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44.03	0.00	1,357.07	0.00	1,619.85	0.00	1,868.74	0.00
油气资产	1,5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7,036.73	0.10	118,344.52	0.14	134,968.76	0.17	138,235.94	0.18
无形资产	499,185.72	0.55	505,965.11	0.59	472,457.64	0.59	444,063.43	0.59
开发支出	58,737.77	0.06	44,643.89	0.05	55,529.77	0.07	41,252.18	0.06
商誉	467,959.68	0.52	459,228.13	0.53	483,950.15	0.60	489,114.80	0.65
长期待摊费用	80,844.66	0.09	96,252.05	0.11	105,242.25	0.13	96,197.5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25.28	0.67	589,759.53	0.68	481,430.78	0.60	416,475.15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707.72	0.27	310,543.43	0.36	328,412.18	0.41	367,894.79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41,781.56	53.22	46,156,160.73	53.56	43,372,917.21	53.82	40,350,631.29	53.85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350,631.29 万元、43,372,917.21 万元、46,156,160.73 万元和 48,141,781.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3.85%、53.82%、53.56%和 53.22%。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1,278,055.07 万元、12,164,488.40 万元、14,255,984.52 万元和 15,664,934.44 万元，其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05%、15.09%、16.54%和 17.32%。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主要构成为北部湾银行贷款余额。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2,164,488.40 万元，同比增加 886,433.33 万元，增幅为 7.8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4,255,984.52 万元，同比增加 2,091,496.12 万元，增幅为 17.1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96,476.79	43.68%
其中：信用卡	294,530.60	1.95%
住房抵押	4,253,995.82	28.17%
其他	2,047,950.36	13.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8,506,076.41	56.32%
其中：贷款	6,757,115.93	44.74%
贴现	1,734,035.12	11.48%
其他	14,925.36	0.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02,553.2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46,568.68	-
其中：单项计提数	840,633.10	-
组合计提数	5,935.58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255,984.52	-

（2）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 8,333,322.04 万元、9,201,327.19 万元、8,757,995.50 万元和 8,975,848.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11.42%、10.16%和 9.9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同比减少 4.82%。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包 ¹⁰	1,390,068.67	112,742.12	1,277,326.55	9,134,934.16	157,091.25	8,977,842.91
企业债及其他	7,524,512.27	43,843.31	7,480,668.95	236,020.15	12,535.87	223,484.28
合计	8,914,580.94	156,585.44	8,757,995.50	9,370,954.31	169,627.12	9,201,327.19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282,344.68 万元、2,084,757.61 万元、2,140,028.28 万元和 2,100,15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59%、2.48%和 2.32%。2023 年末增加 802,412.93 万元，增幅为 62.57%，主要系债务工具、地方债和国债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加 2.65%，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务工具	1,877,007.39	1,204,278.54
金融债	26,599.58	353,467.13
企业债	12,485.17	21,013.89
地方债	162,514.37	173,303.43
公司债	6,118.89	29,589.73
国债	0.00	134,869.36
其他	55,302.88	168,235.53
合计	2,140,028.28	2,084,757.61

(4)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48,656.62 万元、1,148,703.57 万元、1,495,132.94 万元和 1,555,551.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43%、1.74%和 1.7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同比减少 8.0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 30.16%，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¹⁰ 资产包主要为所属银行机构投资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公司债券等债权投资。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48,971.45	29,655.78	1,519,315.67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4,244.27	0.00	-144,244.2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2,860.36	883.68	31,976.68
其他	107,717.53	19,632.68	88,084.85
合计	1,545,305.08	50,172.14	1,495,132.94

（5）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553,696.69 万元、3,640,409.33 万元、3,502,538.37 万元和 3,499,440.2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4.74%、4.52%、4.06%和 3.8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640,409.3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16,52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123,883.20 万元，金额同比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3.79%，变动幅度较小。

（6）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467.21 万元、771,050.73 万元、775,706.77 万元和 905,591.6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89%、0.96%、0.90%和 1.0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583.52 万元，同比增长 15.17%，主要是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项目增加投资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656.04 万元，同比增长 0.60%，变动幅度较小。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氧化铝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	200,045.69	24.84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项目	102,454.23	12.7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39,293.09	4.88
3#赤泥堆场项目	36,269.09	4.50
兴宾区域厢 150MW 陆上风电项目	30,985.92	3.85
上程水电站	30,379.08	3.77

广西德保-靖西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28,543.51	3.54
营业用房及装修	25,902.53	3.22
柳州市融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485.01	3.16
广西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前期	19,175.02	2.38
广西龙湾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14,767.36	1.83
广西武鸣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9,939.13	1.23
武宣合群风场二期 100MW 陆上风电项目	9,443.93	1.17
武宣东乡风电场 100MW 陆上风电项目	8,884.77	1.10
电解铝节能降耗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8,559.13	1.06
广西柳城北页岩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	8,479.78	1.05
广投·东盟健康城项目	7,966.09	0.99
广西横县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7,067.74	0.88
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	5,668.63	0.70
玉东新区相关区域燃气管道特许经营项目	5,271.31	0.65
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110 千伏路花输变电工程)	5,225.40	0.65
能源+钦州广投+钦州市钦北区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5,010.58	0.62
其他	170,490.68	21.17
合计	805,307.69	100.00
减值准备	29,600.92	-
账面价值	775,706.77	-

（7）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44,286.12 万元、3,735,419.90 万元、3,844,247.04 万元和 3,875,524.7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3%、4.64%、4.46%和 4.28%。

从长期股权投资的结构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3,814,007.11 万元，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44,421.7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14,181.82 万元。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其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大量战略性及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见下表：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	------

合计	3,858,428.86
一、合营企业	56,000.01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05
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49
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6.29
财金国海承乾(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14
淮安诺海常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常州诺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62
襄阳市国海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5
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15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公司	1,817.43
广西中油铁祥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
其他零星单位	2,186.78
二、联营企业	3,802,428.8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069.52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668,266.01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7,221.0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476.06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4,049.62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205.70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137,229.38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124,573.08
广西贺州广贺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92.00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646.82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568.4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37,855.01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4,162.52
铝电金海有限公司	34,008.10
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28.00
广西广投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62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32.40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70.95
广西广投战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4.22
广西广投战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0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9,500.00
广西广投战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81
广西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4.98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095.93
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	10,864.04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425.23
南宁中车铝材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9,396.20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326.56
广西广投战新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1.21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8.69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45
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83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870.49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6.07
桂粤（深圳）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4,866.63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69.68
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46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7.02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54.67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19.71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4.54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5.93
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28
广西广投战新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53
广西广投战新柒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48
广西阿格莱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0.07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99
长兴国海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17
广西中科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1,811.63
广西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10.59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806.76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2.97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1,654.89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88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1,521.66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9.69
嘉兴市国海乐活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23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7.30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6.05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3.10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单位	14,411.4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892,358.62	72.28	52,259,327.23	72.82	49,587,352.91	74.13	45,691,205.38	73.75
非流动负债	21,049,133.16	27.72	19,507,271.76	27.18	17,309,580.73	25.87	16,259,416.51	26.25
负债合计	75,941,491.78	100.00	71,766,599.00	100.00	66,896,933.64	100.00	61,950,621.89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46,311.75 万元，同比增长 7.98%，其中非流动负债增加 1,050,164.22 万元，同比增长 6.46%；流动负债增加

3,896,147.53 万元，同比增长 8.5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869,665.36 万元，同比增长 7.28%，其中非流动负债增加 2,197,691.03 万元，同比增长 12.70%；流动负债增加 2,671,974.32 万元，同比增长 5.3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174,892.78 万元，增幅 5.82%，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2,633,031.39 万元，增幅 5.04%；非流动负债增加 1,541,861.40 万元，增幅 7.90%。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5,691,205.38 万元、49,587,352.91 万元、52,259,327.23 万元和 54,892,358.6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75%、74.13%、72.82%和 72.28%。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30,927.81	3.86	2,960,612.80	4.13	2,543,877.14	3.80	2,311,624.06	3.73
△拆入资金	1,035,899.64	1.36	892,865.58	1.24	855,773.94	1.28	1,056,041.03	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6,837.83	3.05	2,334,364.85	3.25	1,757,751.93	2.63	1,858,428.92	3.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501,368.67	49.38	35,952,102.82	50.10	32,700,301.21	48.88	28,800,585.63	46.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21.36	0.03	29,468.09	0.04	46,832.10	0.07	295,948.70	0.48
衍生金融负债	1,040.34	0.00	3,700.21	0.01	1,051.35	0.00	1,120.87	0.00
应付票据	1,262,572.95	1.66	910,158.39	1.27	963,487.89	1.44	777,117.30	1.25
应付账款	672,976.85	0.89	770,495.15	1.07	584,476.06	0.87	601,212.19	0.97
预收款项	2,462.17	0.00	2,776.13	0.00	8,786.05	0.01	7,617.41	0.01
☆合同负债	127,430.17	0.17	177,345.94	0.25	184,116.79	0.28	218,326.71	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5,520.50	1.59	621,463.34	0.87	2,196,123.96	3.28	2,213,288.20	3.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78.27	0.01	6,459.99	0.01	7,881.07	0.01	11,288.2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91,490.81	0.25	234,714.98	0.33	210,027.86	0.31	220,620.53	0.36
其中：应付工资	143,185.24	0.19	177,346.09	0.25	159,932.12	0.24	164,051.87	0.26
应付福利费	213.31	0.00	213.74	0.00	356.54	0.00	172.02	0.00
应交税费	157,105.55	0.21	180,289.81	0.25	129,047.26	0.19	147,744.14	0.24
其中：应交税金	145,243.86	0.19	169,699.64	0.24	123,783.99	0.19	138,542.29	0.22
其他应付款	862,159.07	1.14	863,262.98	1.20	892,826.47	1.33	1,128,718.73	1.82
△应付分保账款	48,962.43	0.06	47,119.79	0.07	48,020.87	0.07	27,564.81	0.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886.32	2.65	1,926,669.38	2.68	1,492,684.00	2.23	1,712,263.38	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5,838.87	5.01	3,914,186.65	5.45	3,610,353.34	5.40	3,828,263.74	6.18
其他流动负债	720,779.02	0.95	431,270.35	0.60	1,353,933.63	2.02	473,430.83	0.76
流动负债合计	54,892,358.62	72.28	52,259,327.23	72.82	49,587,352.91	74.13	45,691,205.38	73.75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311,624.06 万元、2,543,877.14 万元、2,960,612.80 万元和 2,930,927.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3%、3.80%、4.13%和 3.8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32,253.08 万元，增幅 10.0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16,735.66 万元，增幅 16.3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发行人投资项目不断增加，对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借款保持相对合理水平。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46,299.51	11.70	368,076.65	14.47	302,126.31	13.07
抵押借款	26,754.83	0.90	14,185.07	0.56	34,100.00	1.48
保证借款	911,274.26	30.78	740,105.86	29.09	845,539.78	36.58
信用借款	1,676,284.20	56.62	1,421,509.56	55.88	1,129,857.97	48.88
合计	2,960,612.80	100.00	2,543,877.14	100.00	2,311,62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比重最大。截至 2024 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比例达到 56.62%。

（2）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1,858,428.92 万元、1,757,751.93 万元、2,334,364.85 万元和 2,316,837.8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00%、2.63%、3.25%和 3.05%。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1,212.19 万元、584,476.06 万元、770,495.15 万元和 672,976.85 万元，在总负债

中的占比分别为 0.97%、0.87%、1.07%和 0.8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6,736.13 万元，减幅 2.78%，金额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019.09 万元，增幅 31.83%，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业务扩张应付往来款、应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96,443.27	77.41
1-2 年（含 2 年）	115,386.43	14.98
2-3 年（含 3 年）	21,109.34	2.74
3 年以上	37,556.10	4.87
合计	770,495.15	100.0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213,288.20万元、2,196,123.96万元、621,463.34万元和1,205,520.50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57%、3.28%、0.87%和1.5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2年末减少17,164.24万元，减幅0.78%，变动较小。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减少1,574,660.62万元，减幅71.70%，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增加584,057.16万元，增幅93.98%，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证券	621,463.34	2,143,977.70
其他	0.00	52,146.26
合计	621,463.34	2,196,123.96

（5）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28,800,585.63万元、32,700,301.21万元、35,952,102.82万元和37,501,368.67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6.49%、48.88%、50.10%和49.38%。

2022-2024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逐年增加主要系北部湾银行业务不断发展，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不断增长。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全部来自并表的北部湾银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054,932.14	58.49	849,609.91	35.26	618,379.28	31.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3,906.49	41.25	1,557,328.62	64.63	1,324,191.39	68.09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4,781.95	0.27	2,820.07	0.12	2,335.44	0.12
合计	1,803,620.58	100.00	2,409,758.61	100.00	1,944,906.11	100.00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616,146.98	31.09	11,024,022.89	36.39	10,351,077.60	38.54
—公司	7,715,075.54	22.59	7,076,162.02	23.36	6,745,017.66	25.12
—个人	2,901,071.45	8.50	3,947,860.86	13.03	3,606,059.94	13.43
定期存款	20,722,764.65	60.68	16,669,618.01	55.03	13,087,921.59	48.73
—公司	10,076,139.86	29.51	9,543,692.99	31.51	7,528,567.78	28.03
—个人客户	10,646,624.79	31.18	7,125,925.02	23.53	5,559,353.81	20.70
其他存款	2,809,570.61	8.23	2,596,901.70	8.57	3,416,680.33	12.72
合计	34,148,482.24	100.00	30,290,542.60	100.00	26,855,679.52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73,430.83万元、1,353,933.63万元、431,270.35万元和720,779.02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76%、2.02%、0.6%和0.9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880,502.80万元，增幅为185.98%，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发行短期债券

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922,663.28万元，主要系优化自身融资结构，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20,262.58	1,326,433.24
应付天风资产管理计划款项	35,215.56	0.00
待转销项税	25,079.78	19,761.52
资金清算应付款	16,975.04	0.00
应付赔付款	1,387.07	376.78
应付退货款	37.61	0.00
存入保证金	23.60	1015.12
待处理财产损益	16.24	16.24
待清算款项	0.00	2,738.13
其他	32,272.86	3,592.58
合计	431,270.35	1,353,933.6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8,683.32	0.75	566,099.31	0.79	603,840.50	0.90	611,957.01	0.99
长期借款	5,500,109.42	7.24	5,571,277.30	7.76	4,941,588.53	7.39	4,202,332.38	6.78
应付债券	13,443,419.83	17.70	11,758,314.44	16.38	10,341,256.07	15.46	9,616,178.06	15.52
△租赁负债	63,633.67	0.08	88,583.09	0.12	97,489.93	0.15	117,444.34	0.19
长期应付款	1,176,463.63	1.55	1,179,572.48	1.64	1,030,484.44	1.54	1,500,403.75	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70.44	0.02	15,456.82	0.02	9,877.58	0.01	7,251.78	0.01
预计负债	69,669.37	0.09	68,914.36	0.10	66,175.00	0.10	23,270.40	0.04
递延收益	78,271.47	0.10	69,466.48	0.10	69,221.89	0.10	59,396.23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94.31	0.09	68,344.57	0.10	64,982.36	0.10	55,740.56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217.70	0.09	121,242.91	0.17	84,664.44	0.13	65,442.00	0.1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49,133.16	27.72	19,507,271.76	27.18	17,309,580.73	25.87	16,259,416.51	26.25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59,416.51 万元、17,309,580.73 万元、19,507,271.76 万元和 21,049,133.16 万元，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25%、25.87%、27.18% 和 27.7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02,332.38 万元、4,941,588.53 万元、5,571,277.30 万元和 5,500,109.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8%、7.39%、7.76% 和 7.2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39,256.15 万元，同比增加 17.59%，主要为信用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29,688.77 万元，增幅 12.74%，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优化自身融资结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长期借款的构成方面，截至 2024 年末，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 16.94%、1.8%、41.30%、39.96%。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43,956.26	16.94	506,546.70	10.25	408,015.33	9.71
抵押借款	100,118.20	1.80	105,080.24	2.13	76,309.21	1.82
保证借款	2,300,870.75	41.30	1,922,560.75	38.91	1,676,412.01	39.89
信用借款	2,226,332.08	39.96	2,407,400.84	48.72	2,041,595.83	48.58
合计	5,571,277.30	100.00	4,941,588.53	100.00	4,202,332.38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616,178.06 万元、10,341,256.07 万元、11,758,314.44 万元和 13,443,419.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5.52%、15.46%、16.38% 和 17.7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725,078.01 万元，增幅 7.54%，主要为所属银行机构同业存单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1,417,058.37 万元，增幅 13.7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续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同业存单	6,618,354.41	49.84
普通企业债	1,568,257.83	11.81
中期票据	2,028,676.03	15.28
次级债	285,432.25	2.15
普通金融债	1,575,523.53	11.87
海外债	108,875.74	0.82
收益凭证	32,288.14	0.24
非公开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1,060,707.00	7.99
总计	13,278,114.94	100.00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00,403.75 万元、1,030,484.44 万元、1,179,572.48 万元和 1,176,463.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42%、1.54%、1.64%和 1.5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所属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融资渠道的拓宽，长期应付款占比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1.32%，主要系信托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债权融资计划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088.04 万元，增幅 14.47%，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优化融资结构并使中长期融资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项	1,080,566.98	91.61
专项应付款	99,005.50	8.39
合计	1,179,572.48	100.00

2024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十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207,784.5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8,256.81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300.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182.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广西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69.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58,284.27
广西区财政厅政府专项债（数字生态-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46,000.00
保理公司同业	44,766.2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116.68
合计	780,059.69

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担保基金	76,600.82
广西区财政厅政府专项债（管网公司-天然气建设项目）	15,400.00
改制	2,919.26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	1,068.79
储备盐购买资金	1,000.00
合计	96,988.88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53.99 亿元、2,303.92 亿元、2,530.39 亿元和 2,702.1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7%、34.44%、35.26%及 37.6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15.0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7.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67.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6.9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54.69	30.42	958.77	37.89	869.69	37.75	815.23	37.85
其中担保贷款	193.02	12.91	476.91	18.85	351.09	15.24	379.19	17.60
其中：政策性银行	73.76	4.93	196.13	7.75	206.28	8.95	189.42	8.79
国有六大行	169.91	11.37	392.12	15.50	320.39	13.91	290.25	13.47
股份制银行	128.58	8.60	227.09	8.97	236.70	10.27	189.00	8.77
地方城商行	49.12	3.29	96.84	3.83	76.53	3.32	107.45	4.99
地方农商行	17.40	1.16	28.62	1.13	20.64	0.90	26.71	1.24

其他银行	15.92	1.06	17.96	0.71	9.14	0.40	12.40	0.58
债券融资	308.84	20.66	722.28	28.54	663.67	28.81	662.56	30.76
其中：公司债券	69.60	4.66	225.60	8.92	227.20	9.86	247.37	11.48
企业债券	12.20	0.82	12.20	0.48	14.69	0.64	22.49	1.04
债务融资工具	127.10	8.50	245.10	9.69	230.10	9.99	159.00	7.38
资产支持证券	27.71	1.85	39.15	1.55	13.94	0.61	12.21	0.57
金融债券	55.00	3.68	183.00	7.23	158.00	6.86	173.00	8.0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6.44	0.43	6.44	0.25	9.12	0.40	13.75	0.64
境外债券	10.78	0.72	10.78	0.43	10.62	0.46	34.74	1.61
非标融资	32.39	2.17	125.81	4.97	118.40	5.14	116.47	5.41
其中：信托融资	9.59	0.64	59.78	2.36	44.65	1.94	51.31	2.38
融资租赁	22.74	1.52	56.24	2.22	63.90	2.77	55.25	2.56
保险融资计划	0.06	0.00	9.79	0.39	9.85	0.43	9.91	0.46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698.98	46.76	715.69	28.28	644.42	27.97	551.99	25.63
其中：农发基金	0.00	0.00	0.34	0.01	0.00	0.00	0.00	0.00
平滑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1.66	0.11	1.66	0.07	0.00	0.00	0.00	0.00
其中：股东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697.32	46.65	713.69	28.20	644.42	27.97	551.99	25.6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0.00	0.00	7.84	0.31	7.74	0.34	7.74	0.36
合计	1,494.90	100.00	2,530.39	100.00	2,303.92	100.00	2,153.99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及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3.1	392.7	545.8	20.2
银行贷款	-	531.76	483.25	1,015.02	37.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4.61	108.68	143.29	5.3
其他有息债务	-	765.44	232.59	998.03	36.93
合计	-	1,484.91	1,217.22	2,702.14	—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措施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2,702.1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1,484.9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54.9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

债务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北部湾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同业存单余额较大所致，剔除北部湾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同业存单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属于合理水平。发行人目前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较好，并已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偿债能力有较强保障。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良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029,995.22 万元、23,664,533.78 万元、23,725,769.77 万元和 11,816,287.9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05,550.25 万元、510,069.24 万元、581,316.69 万元和 380,224.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9,258.46 万元、401,016.14 万元、441,073.67 万元和 282,431.90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经验的积累和不断提高，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2.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349,038.05 万元、12,158,772.10 万元和 135,620.36 万元，合计达 19,643,430.51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迅速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备。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4. 发行人公开市场融资畅通。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多元化且畅通。

5.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 2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243.5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92.64 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2,250.89 亿元，有一定的流动备用性。

综上，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相匹配，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措施较为完备，银行授信可提供一定的流动备用，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2,131.11	32,293,623.79	34,676,910.87	31,407,1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1,806.61	32,145,597.43	34,242,347.66	30,688,0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75.50	148,026.36	434,563.21	719,05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4,303.07	54,538,518.92	45,446,375.55	46,031,10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6,048.45	55,474,895.12	47,772,007.68	46,904,4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45.38	-936,376.19	-2,325,632.13	-873,34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7,852.77	22,525,315.90	24,520,485.98	21,153,39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9,810.87	21,005,532.30	23,041,258.45	20,248,36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41.90	1,519,783.60	1,479,227.53	905,03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50	6,601.29	3,665.31	8,20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322.48	738,035.06	-408,176.07	758,95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217.45	7,128,539.93	6,390,504.87	6,798,680.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9,056.08 万元、434,563.21 万元、148,026.36 万元和-679,675.5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其中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63.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4,492.87 万元，减幅 39.56%，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的北部湾银行为优化自身融资结构，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2024 年度发

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26.3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86,536.85 万元，减幅 65.94%，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股票及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9,675.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系合并报表范围内金融企业正常开展业务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3,341.62 万元、-2,325,632.13 万元、-936,376.19 万元和-1,191,745.38 万元，呈波动态势。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1,452,290.51 万元，减幅 166.2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389,255.94 万元，增幅 59.7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由子公司北部湾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北部湾银行的业务性质是通过融入资金完成投资业务，资金来源是从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融入资金，融入的资金用于投资各项金融资产以获得超额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是北部湾银行业务稳步发展的利好表现。北部湾银行近年积极发展投资业务，拓展资金运用渠道，且北部湾银行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流动性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系子公司北部湾银行业务经营导致的合理现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5,031.72 万元、1,479,227.53 万元、1,519,783.60 万元和 1,008,041.90

万元，较为稳定。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及旗下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7	0.77	0.75	0.75
速动比率（倍）	0.74	0.75	0.73	0.73
资产负债率（%）	83.95	83.28	83.01	82.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8	3.17	2.97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83.95%，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5、0.77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3、0.75 和 0.7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但相对偏弱。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7、3.17 和 3.38，呈增长趋势，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一定短期和长期的偿债压力，但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程度尚可。

2、主要金融机构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243.5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92.64 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2,250.89 亿元。

发行人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资信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获取的银行授信水平稳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具体的银行授信情况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	7.73	6.47	6.97
净资产收益率（%）	1.94	3.14	3.01	3.08
总资产报酬率（%）	0.31	1.17	1.16	1.27
收入现金比率 ¹¹ （%）	115.16	103.75	105.39	101.79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7%、6.47%、7.73%和 4.34%；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3.01%、3.14%和 1.9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27%、1.16%、1.17%和 0.31%。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铝业、能源、金融及产业链服务，均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在现金保障方面，近三年公司收入现金比率指标较高且表现平稳，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1、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总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索引至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索引至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

¹¹收入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100%

		例		例		例		比例
销售费用	195,464.65	1.87	433,449.80	1.83	498,911.35	2.11	465,566.05	2.21
管理费用	231,984.16	2.23	534,726.50	2.25	505,631.35	2.14	479,970.59	2.28
财务费用	158,343.34	1.52	346,056.34	1.46	332,652.10	1.41	327,918.15	1.56
研发费用	42,908.37	0.41	106,610.62	0.45	115,426.43	0.49	109,633.93	0.52
合计	628,700.52	6.03	1,420,843.25	5.99	1,452,621.22	6.14	1,383,088.72	6.58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65,566.05 万元、498,911.35 万元、433,449.80 万元和 195,464.6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2.11%、1.83%和 1.8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折旧费、仓储保管费等；管理费用分别为 479,970.59 万元、505,631.35 万元、534,726.50 万元和 231,984.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28%、2.14%、2.25%和 2.2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费等；财务费用分别为 327,918.15 万元、332,652.10 万元、346,056.34 万元和 158,343.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41%、1.46%和 1.52%，主要为利息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33.93 万元、115,426.43 万元、106,610.62 万元和 42,908.3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2%、0.49%、0.45%和 0.41%，主要为材料费、银行信息科技投入费用等。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6.14%、5.99%和 6.03%，较为稳定。

3、投资收益情况及分析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7,982.52 万元、779,690.64 万元、856,263.19 万元和 220,055.04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278.08	231,906.61	264,770.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895.89	73,985.68	52,53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7,302.59	300,453.79	267,936.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12.93	6,919.82	-14,25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853.77	19,192.07	33,901.6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188.61	2,496.5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47.51	3,964.05	7,334.87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4,470.80	12,665.33	-5,516.3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086.62	15,019.82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4,701.36	9,968.28	14,330.99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3.44	22,372.65	25,438.4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1.31	3,191.35	13,714.8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0,421.06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52.58	651.35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	-974.7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6.94	-	-
其他	-9,578.04	69,188.93	5,619.26
合计	856,263.19	779,690.64	667,982.52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4,137.91 万元、-314,680.58 万元、-459,613.53 万元和-165,444.8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04.16%，主要系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6.06%，主要系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441.45 万元、-38,745.21 万元、-135,833.22 万元、-0.1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6.53%，主要是所属能源板块、铝业板块企业基于审慎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幅为 250.58%，主要系所属医健板块企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等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督管理，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终控制方	广西南宁市	100%	1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25.00
5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6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000.00
7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190.00
8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9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
10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125,488.27
11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2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92,039.41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617.45
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432.17
15	广投（香港）有限公司	7,408.12
16	广西国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7	渤海信托.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500.00
18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1,000.00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因发行人对合营及联营企业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索引至“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8）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	广西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	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5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6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7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8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9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	广西数字国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5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7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8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9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0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1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2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3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5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广西股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广西数广和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4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6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7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8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9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0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1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2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3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4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5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6	邱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67	李雅希	邱宇之妻
68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的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7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1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72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7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74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75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6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	四川莱普欣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78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9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	广西数广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1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2	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4	广西中科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5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87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88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89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90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9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2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4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6	西藏健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7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8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9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0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1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3	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4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	广西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企业
107	广西数字广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8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0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1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2	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扁锭收入、资金占用费等	8,109.03	0.03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494.04	0.01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6.19	0.0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36.49	0.01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714.61	0.01
其他		8,089.56	0.03
合计		26,249.92	0.1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3,316.93	0.01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898.52	0.01
广西中科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	824.57	0.00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25.24	0.00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9.89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其他		447.10	0.00
合计		6,882.24	0.03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33,258.40	0.16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4,930.23	0.02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2,825.45	0.01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服务	2,629.46	0.01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服务	2,522.54	0.01
其他		12,332.42	0.06
合计		58,498.51	0.2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产品	280,462.10	1.40
西藏奥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28.09	0.01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返回料	2,392.31	0.01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58.71	0.01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25.29	0.01
其他		3,397.28	0.02
合计		291,463.78	1.4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西数广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45.53	0.01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283.71	0.01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67.21	0.00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服务	563.13	0.0
四川莱普欣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推广服务	250.10	0.00
其他		395.10	0.00
合计		6,004.78	0.03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	74,054.79	0.42
广西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0,959.33	0.06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服务	3,222.84	0.02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432.79	0.01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339.55	0.01
其他		1,135.21	0.01
合计		93,144.51	0.53

(3) 关联应收应付款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29.37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7.3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5,954.06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1,031.93
应收款项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975.50
应收账款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1,371.98
应收账款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47
应收账款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55
应收账款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63.56
应收账款	其他	712.93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892.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87.98
其他应付款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0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70
其他应付款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76
其他应付款	其他	73.54
应付账款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8.20
应付账款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1,634.73
应付账款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3.94
应付账款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14
应付账款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81.42
应付账款	其他	161.19
预收账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1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689.19
其他应收款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805.53
其他应收款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11
其他应收款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23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80.7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00.99
应收账款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9.44
应收账款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57.67
应收账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349.13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33.88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8.25
应收账款	其他	587.45
委托贷款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00.00
委托贷款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委托贷款	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
预付账款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85
预付账款	广西数字国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68
预付账款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29.00
长期应收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46,000.00
长期应收款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21.46
应收利息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3,614.24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8.15
应付账款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76
应付账款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6.15
应付账款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4.03
应付账款	广西数广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28.51
应付账款	其他	4,280.55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892.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677.44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500.63
其他应付款	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91.02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67.38
应收账款	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79.63
应收账款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0.10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69.92
应收账款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2.47
应收账款	其他	1,847.01
其他应收款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186.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观龙水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11,007.13
其他应收款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28,799.91
委托贷款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00.00
委托贷款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委托贷款	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23.03
应收利息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3,605.71
预付账款	广西数字国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6.53
预付账款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0.3
长期应收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46,000.00
长期应收款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3,3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西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3,075.50
应付账款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321.86
应付账款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6.15
应付账款	广西中科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206.14
应付账款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76
应付账款	其他	192.41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40.06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892.04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500.16
其他应付款	海南观龙水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377.91
其他应付款	其中：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73.18
预收账款	海南观龙水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2.86
长期应付款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 关联担保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6,470.00	2021-4-22	2041-4-22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745.00	2022-5-19	2042-5-19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6,039.00	2022-6-17	2042-6-17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6,181.74	2023-10-24	2039-10-25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4,011.54	2023-12-20	2042-6-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3.27	2023-11-23	2025-5-23	否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9.65	2023-11-10	2026-11-10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2-3-25	2025-3-23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3.09	2022-9-30	2025-9-30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3.09	2022-11-11	2025-11-11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96.10	1995	2025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	2021-8-30	2025-8-29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	2019-10-8	2029-10-7	否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664.82	2023-3-22	2029-1-19	否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2024-3-7	2025-3-29	否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广投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4.19	2024-2-29	2032-1-14	否

(5)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出：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4-22	2041-4-2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1,000.00	2022-6-17	2042-6-17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2-5-19	2042-5-19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 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14	37.37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	租赁起	租赁终止
-------	-------	--------	------	-----	------

			涉及金额	始日	日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8 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楼 901 号室、908 会议室、909 号-911 号室、资料室、A 区 B 区开放工区及资料室；1#10 层、11 层、12 层及 2#楼 2 层	2,693.08	2023/8/1	2028/7/3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8 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楼 801、802、803 号	599.49	2023/9/1	2028/8/30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8 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2#楼 301、302、303、304 号	553.12	2023/11/10	2028/11/9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8 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楼 601、602、603 号	424.42	2023/9/1	2028/8/3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广西数广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8 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6#楼 8 层 801、802、803、804、805 号	305.93	2024/3/1	2029/2/28
其他	-	-	932.37	2023/9/1	2028/8/31

(7) 与股东共同投资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基金的名称	被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万元）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创业投资、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37,700.00

3、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是否存在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要求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集团公司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维护集团公司利益；各单位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

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之外企业提供的担保共计 30.11 亿元，担保的贷款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逾期兑付情况发生。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是	16,470.00	-	2041/4/22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是	2,745.00	-	2042/5/19
3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是	6,039.00	-	2042/6/17
4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是	6,181.74	-	2039/10/25
5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是	4,011.54	-	2042/6/16
6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93.27	保证担保	2025/5/23
7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959.65	保证担保	2026/11/10
8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	保证担保	2025/3/23
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943.09	保证担保	2025/9/30
1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943.09	保证担保	2025/11/11

1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4,796.10	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25.00	保证担保	2025/8/29
1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72.00	保证担保	2029/10/7
14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0,664.82	保证担保	2029/1/19
15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5,500.00	保证担保	2025/3/29
16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广投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7,384.19	保证担保	2032/1/14
合计				301,128.51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¹²。

3、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5、或有事项

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缴付未缴资本金 8,00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未缴出资利息。合计诉讼请求标的为 8,66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12 月，重庆市长寿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赔偿 8,00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目前已冻结公司 2 个一般存款账户内存款合计 9,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和营业支出。根据《广西能源:关于世纪之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暨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能源股份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

¹²募集说明书所指重大诉讼或仲裁标准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

（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

（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判决，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以及广西能源股份会计政策测算，如该判决执行，广西能源股份仍需继续计提 109.75 万元（资金占用费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将对公司 2025 年损益产生影响，影响金额预计为 100 余万元。根据《广西能源：关于重庆世纪之光减资纠纷诉讼案件执行及银行账户解冻进展情况的公告》，2025 年 6 月，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二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判决执行，截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已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 1.05 亿元，广西能源股份原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88.94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8.00%，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88	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风险准备
应收账款	20.24	借款抵质押担保合同
固定资产	118.05	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1.56	质押、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0.08	抵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314.13	ABS 底层资产、质押融资等
合计	688.94	-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因融资质押的情况，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 4.6%。发行人二级、三级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企业股权存在质押；发行人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保理）、融资租赁、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和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等未来收益权受限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39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财务杠杆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负债及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金融类业务风险仍需持续关注。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近年来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增大，虽然金投集团对传统的小贷业务规模进行了大幅度压缩，担保业务结构有所优化调整，但是小贷、担保等业务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需持续关注。

3、医药健康业务仍面临一定挑战。受集采价格不断降低影响，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毛利核心产品单价及销量同时下降，营收继续下滑，减损公司利润；同时，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中恒集团确认商誉减值同比增加等，致使中恒集团出现亏损，公司医药健康业务仍面临一定挑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243.5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92.64 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2,250.89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318.23	132.40	185.83
2	进出口银行	159.15	83.44	75.71
3	农业发展银行	85.00	19.05	65.95
4	工商银行	222.76	108.19	114.57
5	农业银行	238.70	134.04	104.66
6	中国银行	142.46	56.65	85.81
7	建设银行	352.21	167.64	184.57
8	交通银行	282.93	162.79	120.15
9	邮储银行	223.56	53.77	169.79
10	兴业银行	188.83	109.90	78.94
11	民生银行	247.73	140.91	106.82
12	浦发银行	117.47	64.63	52.84
13	招商银行	213.60	36.95	176.65
14	华夏银行	152.33	75.06	77.27
15	光大银行	75.88	47.68	28.20
16	中信银行	196.43	75.63	120.81
17	平安银行	174.59	82.73	91.86
18	广发银行	119.81	32.18	87.63
19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141.48	69.34	72.14
20	北部湾银行	41.97	34.37	7.59
21	桂林银行	157.00	97.12	59.88
22	柳州银行	41.71	33.86	7.85
23	渤海银行	50.00	20.68	29.32
24	浙商银行	119.00	25.94	93.06
25	交银金租	11.41	5.41	6.00
26	太平石化	11.23	9.90	1.33
27	光大金租	10.81	9.71	1.10
28	国银金租	10.00	10.00	-
29	其他	137.26	92.70	44.56
	合计	4,243.53	1,992.64	2,250.8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不良或违约贷款事项。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08 只、发行金额 1,400.805 亿元人民币和 1.5 亿美元。

2.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47.5065 亿人民币和 1.5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资本 K2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30	2027-11-01	2029-11-01	5.00	5.00	3.30	5.00
2	24 资本 K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5	2027-07-26	2029-07-26	5.00	5.00	2.70	5.00
3	24 广能 G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26	--	2027-04-29	3.00	3.00	3.20	3.00
4	24 桂投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7-04-12	2029-04-12	5.00	8.30	2.80	8.30
5	23 桂投 0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6	2026-11-08	2028-11-08	5.00	10.00	3.89	10.00
6	23 桂投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1	2026-09-04	2028-09-04	5.00	5.00	3.50	5.00
7	23 广能 K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31	--	2026-09-01	3.00	3.00	4.40	3.00
8	21 桂投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4-01-25	2026-01-25	5.00	9.00	3.20	0.7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48.30		40.00
9	25 桂金 D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0	--	2026-07-14	1.00	13.00	2.28	13.00
10	25 桂能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8	--	2030-05-29	5.00	5.00	3.60	5.00
11	25 桂金 01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27	--	2028-05-29	3.00	5.00	2.89	5.00
12	25 桂债 03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	2028-04-24	3.00	8.00	2.78	8.00
13	25 桂债 04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	2030-04-24	5.00	12.00	3.20	12.00
14	25 资本债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7	--	2028-04-21	3.00	6.80	2.95	6.80
15	25 桂债 0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6	--	2028-03-28	3.00	15.00	2.78	15.00
16	24 桂债 09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4	2027-11-18	2029-11-18	5.00	6.60	3.00	6.60
17	24 桂债 07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9	--	2031-09-23	7.00	3.50	4.20	3.50
18	24 桂债 06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04	--	2031-09-06	7.00	5.00	3.68	5.00
19	24 桂债 05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04	--	2029-09-06	5.00	8.90	2.94	8.90
20	24 桂债 Z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8	--	2029-08-12	5.00	5.00	2.63	5.00
21	24 桂债 04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20	--	2029-06-24	5.00	12.00	2.90	12.00
22	24 桂债 03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6	--	2029-06-11	5.00	10.00	3.28	10.00
23	24 桂债 0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8	--	2027-03-12	3.00	18.20	3.33	18.20
24	23 桂债 03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5-12-22	2026-12-20	3.00	11.80	4.50	11.8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22 资本 0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6	2025-04-28	2027-04-28	5.00	10.00	2.60	3.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55.80		149.00
公司债券小计							204.10		189.00
26	25 广西能源 MTN005A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7	--	2027-09-19	2.00	2.00	2.45	2.00
27	25 广西能源 MTN005B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7	--	2028-09-19	3.00	3.00	2.60	3.00
28	25 桂投资 MTN008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04	--	2030-09-08	5.00	2.00	2.86	2.00
29	25 桂投资 MTN008A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04	--	2028-09-08	3.00	3.00	2.40	3.00
30	25 广西金投 PPN002(绿色)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1	2027-08-22	2028-08-22	3.00	4.00	2.48	4.00
31	25 广西能源 MTN004(碳资产)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15	--	2030-08-18	5.00	5.00	2.58	5.00
32	25 桂投资 MTN007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11	--	2030-08-13	5.00	5.00	2.83	5.00
33	25 桂投资 MTN007A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11	--	2028-08-13	3.00	5.00	2.37	5.00
34	25 桂投资 MTN006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8	--	2030-07-30	5.00	5.00	2.75	5.00
35	25 桂投资 MTN006A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8	--	2028-07-30	3.00	10.00	2.40	10.00
36	25 广西金投 PPN00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6	--	2028-06-27	3.00	8.40	2.60	8.40
37	25 广西能源 MTN003A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1	--	2027-06-13	2.00	2.00	2.30	2.00
38	25 广西能源 MTN003B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1	--	2028-06-13	3.00	3.00	2.50	3.00
39	25 桂投资 MTN00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8	--	2030-05-30	5.00	5.00	2.52	5.00
40	25 桂投资 MTN004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1	--	2030-05-23	5.00	5.00	2.84	5.00
41	25 桂投资 MTN004A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1	--	2028-05-23	3.00	5.00	2.48	5.00
42	25 广西能源 CP00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	2026-04-23	1.00	5.00	1.99	5.00
43	25 广投金控 CP00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04-21	--	2026-04-22	1.00	10.00	2.84	10.00
44	25 广投金控 MTN002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03-20	--	2028-03-24	3.00	11.00	2.80	11.00
45	25 桂投资 MTN00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2	--	2028-03-14	3.00	10.00	2.94	10.00
46	25 广西能源 MTN00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6	--	2027-03-10	2.00	5.00	2.89	5.00
47	25 桂投资 MTN002A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9	--	2028-02-21	3.00	5.00	2.15	5.00
48	25 桂投资 MTN002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9	--	2030-02-21	5.00	10.00	2.68	10.00
49	25 广投金控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	2025-01-09	--	2028-01-13	3.00	10.00	2.46	1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MTN001	司							
50	25 桂投资 MTN001A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8	--	2028-01-10	3.00	5.00	2.00	5.00
51	25 桂投资 MTN001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8	--	2030-01-10	5.00	10.00	2.38	10.00
52	25 广西金投 CP00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7	--	2026-01-09	1.00	10.00	2.20	10.00
53	25 广西能源 MTN001B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6	--	2030-01-08	5.00	2.00	2.68	2.00
54	25 广西能源 MTN001A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6	--	2028-01-08	3.00	8.00	2.25	8.00
55	24 广西租赁 PPN001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18	--	2027-11-19	3.00	3.00	3.38	3.00
56	24 广西能源 MTN00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4	--	2027-11-18	3.00	5.00	2.75	5.00
57	24 桂金 MTN002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4	--	2027-11-06	3.00	10.00	3.36	10.00
58	24 桂投资 MTN00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1	--	2026-11-05	2.00	10.00	2.85	10.00
59	24 桂金 MTN00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	2027-10-25	3.00	10.00	3.19	10.00
60	24 桂投资 MTN008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1	--	2027-09-13	3.00	10.00	2.63	10.00
61	24 广西能源 MTN00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7	--	2027-08-29	3.00	5.00	2.63	5.00
62	24 桂投资 MTN007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1	--	2034-08-05	10.00	15.00	2.55	15.00
63	24 桂投资 MTN006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24	--	2029-06-26	5.00	15.00	2.53	15.00
64	24 桂投资 MTN00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11	--	2027-06-13	3.00	10.00	2.45	10.00
65	24 桂投资 MTN00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5	--	2029-04-17	5.00	10.00	3.01	10.00
66	24 桂投资 MTN00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14	--	2027-03-18	3.00	10.00	3.13	10.00
67	24 桂投资 MTN00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6	--	2029-03-08	5.00	15.00	3.17	15.00
68	24 广投金控 MTN002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2024-02-01	2026- 02-02	2027-02-02	3.00	3.00	4.40	3.00
69	24 广投金控 MTN00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2024-01-12	2026- 01-15	2027-01-15	3.00	1.00	4.60	1.00
70	24 桂投资 MTN0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02	--	2027-01-04	3.00	15.00	3.38	15.00
71	23 广投资本 MTN001(科 创票据)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5	2026- 12-19	2028-12-19	5.00	5.00	4.99	5.00
72	23 广投金控 MTN002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2023-12-07	2025- 12-08	2026-12-08	3.00	3.00	5.33	3.00
73	23 广西金控 MTN00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2023-11-09	2025- 11-10	2026-11-10	3.00	3.00	5.50	3.00
74	22 广投金控 MTN003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2022-11-23	--	2025-11-25	3.00	5.00	5.70	5.00
75	20 广投能源 MTN00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3	2023- 11-06	2025-11-04	5.00	5.00	3.80	0.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41.40		336.50
76	20 桂投债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3-11-13	2025-11-12	5.00	20.00	3.60	12.20
企业债券小计							20.00		12.20
77	北融 53 次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09-29	--	2027-08-26	1.91	0.01	7.50	0.01
78	北融 53 优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09-29	--	2027-08-26	1.91	1.81	2.20	1.81
79	广租 9 次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18	--	2029-06-16	3.74	0.30	0.00	0.30
80	广租 9 优 2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18	--	2027-09-16	1.99	2.40	2.90	2.40
81	广租 9 优 1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18	--	2026-09-16	0.99	3.00	2.50	3.00
82	通 24 次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12	--	2030-09-26	5.04	0.40	0.00	0.40
83	通 24A3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12	--	2028-06-26	2.79	1.60	2.87	1.60
84	通 24A2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12	--	2027-09-26	2.04	2.25	2.77	2.25
85	通 24A1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12	--	2026-09-26	1.04	3.45	2.20	3.45
86	25 北部湾银行绿债 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0	--	2028-09-12	3.00	45.00	1.93	45.00
87	25 北部湾银行科创债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9	--	2030-07-30	5.00	15.00	1.80	15.00
88	通 23 次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15	--	2030-06-26	4.95	0.35	0.00	0.35
89	通 23A3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15	--	2028-03-26	2.70	1.60	2.50	1.60
90	通 23A1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15	--	2026-06-26	0.95	3.00	2.35	1.99
91	通 23A2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15	--	2027-03-26	1.70	2.05	2.53	2.05
92	广 17 优 1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08	--	2025-12-17	0.44	1.58	2.50	0.09
93	广 17 次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08	--	2029-06-17	3.94	0.40	0.00	0.40
94	广 17 优 3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08	--	2028-06-17	2.94	2.41	2.60	2.41
95	广 17 优 2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08	--	2027-06-17	1.94	3.59	2.68	3.59
96	25 北部湾银行 0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7	--	2028-06-19	3.00	30.00	1.89	30.00
97	25 国海 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1	--	2028-06-13	3.00	10.00	1.87	10.00
98	25 北部湾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2	--	2035-05-26	10.00	35.00	2.48	35.00
99	桂金保 1 次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05-13	--	2026-04-22	0.94	0.17	0.00	0.17
100	桂金保 1 优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05-13	--	2026-04-22	0.94	3.20	2.77	3.20
101	广 16 优 1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5-12-17	0.61	2.34	3.08	0.19
102	广 16 次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30-03-17	4.86	0.40	0.00	0.40
103	广 16 优 2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6-09-17	1.36	2.36	3.09	2.36
104	广 16 优 3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7-09-17	2.36	2.76	3.18	2.76
105	25 国海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7-05-09	2.00	20.00	1.98	20.00
106	广保 2 次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04-21	--	2026-03-31	0.94	0.27	0.00	0.27
107	广保 2 优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04-21	--	2026-03-31	0.94	2.45	2.89	2.45
108	通 22 次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3-27	--	2028-03-26	3.00	0.40	0.00	0.40
109	通 22A1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3-27	--	2026-06-26	1.25	3.20	2.96	0.92
110	通 22A3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3-27	--	2027-12-26	2.75	1.50	2.98	1.50
111	通 22A2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3-27	--	2026-12-26	1.75	2.00	2.90	2.00
112	25 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1	--	2028-03-25	3.00	20.00	2.04	20.00
113	25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7	--	2030-03-19	5.00	15.00	3.18	15.00
114	广租 8 优 1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7	--	2025-12-24	0.99	2.35	3.25	0.23
115	广租 8 次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7	--	2027-12-24	2.99	0.25	0.00	0.25
116	广租 8 优 3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7	--	2026-12-24	1.99	0.80	2.98	0.8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17	广租 8 优 2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7	--	2026-09-24	1.74	1.45	3.40	1.45
118	广投 1 次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12-26	--	2025-12-31	1.01	0.35	0.00	0.35
119	广投 1 优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12-26	--	2025-12-31	1.01	3.16	3.07	3.16
120	通盛 21 优先 A1 级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5	--	2025-11-26	0.92	2.83	3.23	0.03
121	通盛 21 次级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5	--	2030-02-26	5.17	0.33	0.00	0.33
122	通盛 21 优先 A3 级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5	--	2027-08-26	2.67	1.00	2.90	1.00
123	通盛 21 优先 A2 级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5	--	2026-11-26	1.92	2.19	3.57	2.19
124	24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6	--	2029-12-18	5.00	15.00	2.72	15.00
125	通 13 次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29	--	2029-09-28	4.92	0.45	0.00	0.45
126	通 13 优 A4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29	--	2027-06-28	2.66	0.75	2.80	0.75
127	通 13 优 A3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29	--	2026-12-28	2.16	0.80	3.40	0.80
128	PR 通 13 优 A2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29	--	2026-09-28	1.92	2.00	2.90	1.71
129	24 北部湾银行三农债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10	--	2027-09-12	3.00	30.00	2.11	30.00
130	通 12 次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8-22	--	2029-08-28	5.02	0.45	0.00	0.45
131	通 12 优 A3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8-22	--	2026-11-28	2.27	0.90	2.99	0.90
132	通 12 优 A4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8-22	--	2027-05-28	2.76	0.90	2.23	0.90
133	PR 通 12 优 A2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8-22	--	2026-05-28	1.76	2.32	2.94	1.39
134	24 广租次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7-09	--	2027-03-17	2.69	0.30	0.00	0.30
135	24 广租 03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7-09	--	2026-03-17	1.69	2.44	2.57	0.32
136	24 广租 04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7-09	--	2026-06-17	1.94	0.70	2.72	0.70
137	24 北部湾银行绿色债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13	--	2027-06-17	3.00	30.00	2.20	30.00
138	通 11 优 B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4-30	--	2026-02-26	1.83	1.30	2.60	0.11
139	通 11 次 B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4-30	--	2029-04-26	4.99	0.60	0.00	0.60
140	通 11 次 A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4-30	--	2026-06-26	2.16	0.70	0.00	0.70
141	24 北部湾银行小微债 0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1	--	2027-03-05	3.00	20.00	2.60	20.00
142	通 10 次 A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2-27	--	2026-04-26	2.16	0.45	0.00	0.27
143	通 10 次 B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2-27	--	2028-12-26	4.83	0.35	0.00	0.35
144	24 北部湾银行小微债 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24	--	2027-01-26	3.00	20.00	2.70	20.00
145	23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6	--	2028-10-30	5.00	10.00	4.75	10.00
146	23 国海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2	--	2026-03-24	3.00	20.00	3.95	20.00
147	22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0	--	2027-12-22	5.00	10.00	4.80	10.00
148	广西金投 7.5 20251114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4	--	2025-11-14	2.00	1.50 亿美元	7.50	1.50 亿美元
其他小计							426.375 亿人民币+1.5 亿美元		409.8065 亿人民币+1.5 亿美元

合计								991.875 亿人民 币+1.5 亿美元		947.5 065 亿人民 币+1.5 亿美元
----	--	--	--	--	--	--	--	--------------------------------	--	-------------------------------------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准/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注册文号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	2024-12-18	-	-	2026-12-18	中市协注（2024）TDFI57 号
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CP	交易商协会	10	2023-12-26	5	5	2025-12-26	中市协注（2023）CP270 号
3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10	2024-9-9	0	10	2026-9-9	中市协注（2024）SCP285 号
4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MTN（永续）	交易商协会	20	2024-9-10	5	5	2026-9-10	中市协注（2024）MTN888 号
5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5	2025-02-24	0	5	2027-02-24	中市协注（2025）SCP42 号
6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30	2025-5-8	5	25	2027-5-8	中市协注（2025）MTN444 号
7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10	2025-4-20	0	10	2027-4-20	中市协注（2025）MTN375 号
8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证监会	20	2025-08-13	0	20	2027-08-13	证监许可（2025）1728 号
9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2025-02-10	6.8	3.2	2026-02-10	上证函【2025】301 号
1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2025-6-18	13	17	2026-6-18	深证函【2025】603 号
1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PN	交易商协会	20	2025-3-12	12.4	7.6	2027-3-12	中市协注（2025）PPN78 号
12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PN	交易商协会	10	2025-3-21	0	10	2027-3-21	中市协注（2025）PPN97 号
13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P	交易商协会	15	2024-4-24	4	11	2026-4-24	中市协注（2024）CP65 号

14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10	2024-9-20	0	10	2026-9-20	中市协注（2024）SCP302 号
15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10	2024-2-20	0	10	2026-2-20	中市协注（2024）SCP58 号
16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40	2024-2-20	21	19	2026-2-20	中市协注（2024）MTN929 号
1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2025-3-14	5	5	2026-3-14	上证函【2025】821 号
18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证监会	60	2025-9-16	0	60	2027-9-16	证监许可（2025）2015 号
合计				320+TDF I		77.20	232.8+TDF I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项目批文外，发行人无已获批尚未发行的永续债批文。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

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and 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各部门、分支机构应设信息披露联络人，联络人应在其知悉重大事项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反馈给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下属企业应设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人应在其知悉重大事项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与下属企业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上报至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设立并不免除发行人委派至各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集团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如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

4. 发行人监事（如有）应当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如有）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予以纠正。

当发行人监事会（如有）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同步通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负责督促、收集并汇总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生的符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约定的重大事项，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发行人债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牵头准备和草拟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牵头完成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申请、审核及发布工作。

1.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定期报告，提交发行人内部审核（包含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2）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2.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或下属企业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经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或信息披露责任人签字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包含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3. 发行人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及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或债券发行主体的，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本单位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属企业应设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人应在其知悉重大事项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与下属企业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上报至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此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业务开展情况、经济效益等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

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或 5,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0,000.00 万元。

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1_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一小节“违约责任”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6、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349,038.05 万元、12,158,772.10 万元和

135,620.36 万元，合计达 19,643,430.51 万元。若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虽不具备强制性，但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7、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货币资金。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息偿付及监管。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1) 偿债资金提取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2) 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

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前文“（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必要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i.变更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

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

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

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

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中信建投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由中信建投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签署方及简称

甲方/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如有）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二十九）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一）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三十二）甲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

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30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31 甲方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甲方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32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33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34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

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及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

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在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乙方应监督甲方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甲方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权利。

4.9 乙方应对甲方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2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甲方发生限制事项时，乙方应通知并监督甲方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甲方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权利。

4.13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4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避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6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7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8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七）利息递延情况；
- （八）强制付息情况；
- （九）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十）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十二）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十三）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在甲方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就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炼

联系电话：0771-5583632

传真：0771-553330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欧广慧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经办人员：杨文、吴依楠、俞读修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国海证券

电话号码：0755-83703148

传真号码：0755-83713148

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王琪、臧显欧、唐珊、傅亦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10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3、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冯源、郭志斌、陈天涯、陈珊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4、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周和、刘文振、郭庆宇、白若杉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联系电话：020-66338667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5、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陈勇、凌力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三）律师事务所：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栋二单元三层

法定代表人：陆有清

联系电话：0771-5760422

传真：0771-5760526

有关经办人员：何石、郑秋嫔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有关经办人员：张海超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王琪、臧显欧、唐珊、傅亦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10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公司债券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国海证券 37.46%的股权。国海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恒集团（600252.SH）股票 377,52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莱美药业（300006.SZ）股票 497,843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000750.SZ）股票 927,665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600310.SH）股票 13,070 股。最近两年，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信德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具体情况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德中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信德担任信德中恒基金的管理人、GP；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为广发-茅台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两年，广发资管与莱美药业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具体情况为广发资管映雪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述情况系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7,921 股 A 股股票（000750.SZ），持有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5,223 股 A 股股票（300006.SZ），持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5,488 股 A 股股票（600252.SH），持有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854 股 A 股股票（600310.SH）；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 股 A 股股票（000750.SZ），持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股 A 股股票（600252.SH）。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恒集团（600252.SH）共计 350,100 股，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恒集团（600252.SH）共计 42,715 股，其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恒集团（600252.SH）共计 8,2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000750.SZ）股票共计 401,000 股，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000750.SZ）股票共计 435,674 股，其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000750.SZ）股票共计 488,6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600310.SH）股票共计 28,924 股，其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600310.SH）股票共计 126,2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莱美药业（300006.SZ）股票共计 12,500 股，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莱美药业（300006.SZ）股票共计 198 股，其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莱美药业（300006.SZ）股票共计 5,6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仓国海证券（000750.SZ）共计 7,054,290 股，持仓广西能源（600310.SH）共计 59,100 股，持仓莱美药业（300006.SZ）共计 419,100 股，持仓中恒集团（600252.SH）共计 3,288,846 股。

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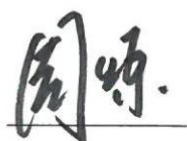
周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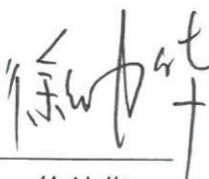
刘明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幼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卜繁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雨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朝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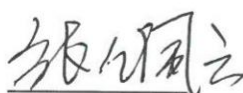

冼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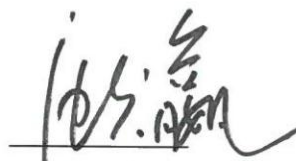
张佩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董事签名：


唐少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敦满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丹众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小毅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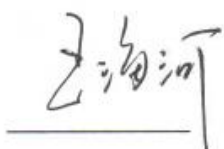
杨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河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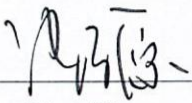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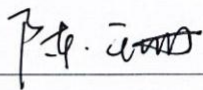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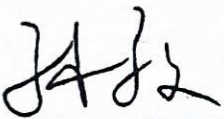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 源


陈 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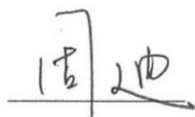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广投集团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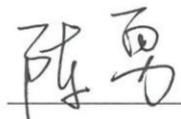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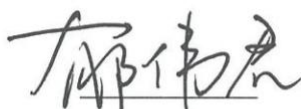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迪


陈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李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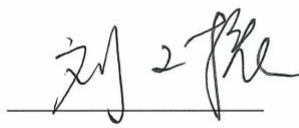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和



刘文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2025年公开发行“一带一路”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提示：期限及金额以核准文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石

何石

郑秋嫻

郑秋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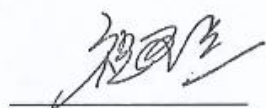
王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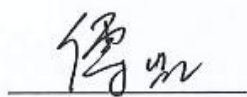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NNAA1B0085)、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NNAA2B0113)、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NNAA2B0128)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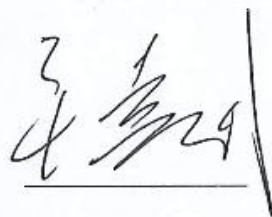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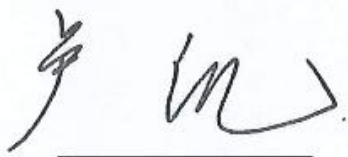
祝亚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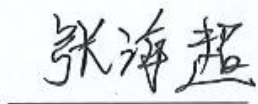
傅虹



毛喜明



卢凯



张海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